

淮安市兴淮港口有限公司
淮安港淮安港区上河作业区一期码
头工程（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调查报告

淮安市兴淮港口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田雷明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刘 刚

项目负责人：黄效阳

报告编写人：黄效阳

报告审核人：陈 丽

建设单位：淮安市兴淮港口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8360701944

邮编：223200

地址：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平桥镇运河村六洞组 2 号

编制单位：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517-83891662

传真：0517-83891662

邮编：223200

地址：淮安工业园区发展大道 19 号

目录

1 前言	1
2 综述	2
2.1 编制依据	2
2.2 调查目的及原则	3
2.3 调查方法和调查范围	3
2.4 验收执行标准	4
2.5 环境敏感目标	7
3 工程调查	12
3.1 工程概述	12
3.2 工程建设过程	12
3.3 工程概况	12
3.4 装卸工艺	15
4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文件回顾	17
4.1 环境影响报告书回顾	17
4.2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	24
5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28
5.1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28
5.2 工程“三同时”执行情况	40
6 环境影响调查	42
6.1 生态影响调查	42
6.2 污染影响调查	42
7 风险事故防范及应急措施调查	52
7.1 环境风险因素调查	52
7.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应急预案）执行情况调查	53
7.3 环境风险调查小结	54
8 公众意见调查	55
8.1 调查对象、调查方法与主要内容	55
8.2 调查结果分析	55
8.3 公众参与调查小结	56
9 调查结论与建议	57
9.1 工程概况	57
9.2 工程变更内容调查结论	57
9.3 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59
9.4 环境风险调查结论	60
9.5 竣工验收调查总结论	60
9.6 建议	61
附图 1 企业地理位置图	64
附图 2 企业周边平面布置图	65
附图 3 企业厂区平面布置图	66
附件 1 环评批复	67
附件 2 排污许可证	71
附件 3 应急预案备案表	72
附件 4 危废处置协议	74
附件 5 检测报告	78
附件 6 问卷调查	99

1 前言

淮安市淮安区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3 月委托南京国环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编制《淮安市淮安区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淮安港淮安港区上河作业区一期码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5 年 1 月 30 日取得淮安市生态环境局（原名淮安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淮环发[2015]34 号）。项目建设完成后，淮安市淮安区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将码头项目交由淮安市兴淮港口有限公司进行经营，项目总投资为 44229 万元，码头工程为 41274 万元，老 S237 公路港区改线段 295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67 万元。

淮安港淮安港区上河作业区一期码头工程建设过程中存在变动，原计划建设 2000 吨级散货泊位 5 个，1000 吨级散货泊位 5 个、1000 吨级件杂货泊位 4 个，码头泊位占用岸线长度为 987m，待泊区 439m，占用岸线总长 1426m。货种主要为矿建材料、钢材，总吞吐量 630 万吨/年。

实际建设 2000 吨级散货泊位 5 个，1000 吨级散货泊位 5 个（未配备门座式起重机，5 个 1000 吨级散货泊位不使用）、1000 吨级件杂货泊位 4 个，码头泊位占用岸线长度为 987m，待泊区 439m，占用岸线总长 1426m。货种主要为矿建材料、钢材，总吞吐量 469 万吨/年。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港口》（HJ 436-2008）等文件相关规定，淮安市兴淮港口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着手开展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对照项目环评及批复内容，对项目主体工程 and 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进行了验收自查，对照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编制了《淮安市兴淮港口有限公司淮安港淮安港区上河作业区一期码头工程（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2 综述

2.1 编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号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施行）；
-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9)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
- (10)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 (11)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环境保护部令第 11 号）；
- (12) 《关于印发<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环水体[2016]186 号）；
- (13)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

环办[2018]34号)；

(14)《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

(15)《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16)《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

(1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港口》(HJ 436-2008)，2008年8月1日起实施；

(18)《淮安市淮安区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淮安港淮安港区上河作业区一期码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

(19)《关于对淮安港淮安港区上河作业区一期码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淮环发[2015]34号，2015年1月30日)。

2.2 调查目的及原则

调查目的：核查本项目在施工、试运营、管理等方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以及环评批复文件和工程设计所提出环境保护措施的情况，根据工程执行情况的调查，分析其有效性及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从技术上论证环保工程是否符合一阶段环保验收条件。

调查原则：严格按照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环评批复意见的要求，核查项目的工程内容及规模，施工期及营运期环境管理及环保措施实施情况。

2.3 调查方法和调查范围

2.3.1 调查方法

本次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根据《淮安市淮安区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淮安港淮安港区上河作业区一期码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意见和工程施工、竣工文件，采用现场调查、实测相结合的方法，调查生态保护、声环境、水环境及大气环境等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控制措施的落实情况。通过公众参与调查等了解项目施工及营运期环境污染等情况。

2.3.2 调查范围

2.3.2.1 调查工程范围

本次验收调查范围为“淮安市淮安区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淮安港淮安港区上河作业区一期码头工程（一阶段）”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2.3.2.2 影响调查范围

各专题调查范围与环境影响报告书确定的调查范围一致，分别为

（1）环境空气

以项目建设地为中心，半径为 2.5km 的圆形范围；

（2）地表水环境

项目所在地京杭运河上游 500m（北）至下游 2000m（南）；

（3）声环境

噪声评价范围为本项目及周围 200m 范围；

（4）生态环境

生态环境评价范围陆域为本项目及界外 500m 范围，水域为项目所在岸线上下游各 500m 对应的水体；

（5）环境风险

项目所在地京杭运河上游（南）23km，下游（北）18km。

2.4 验收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采用的环境保护标准，为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时所确认的标准。

（1）废气

装卸、堆场等粉尘废气，汽车、船舶尾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要求，详见表 2.4-1。

表 2.4-1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厂界监控浓度 mg/m ³
颗粒物	0.5
SO ₂	0.4

NO _x	0.12
-----------------	------

(2) 废水

堆场和码头雨污水、地面冲洗水分别经收集处理后回用于作业区喷淋抑尘等，流动机械冲洗水经沉淀、隔油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生化处理，再回用于绿化，喷洒抑尘回用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 1 标准，绿化回用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 1 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2.4-2~2.4-3。

表 2.4-2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mg/L，pH 值无量纲）

序号	控制项目	标准
1	pH 值	6.0~9.0
2	化学需氧量	50
3	悬浮物	-
4	氨氮	5
5	总氮	15
6	总磷	0.5
7	浊度，NTU	5
8	色度，铂钴色度单位	20
9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

表 2.4-3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mg/L，pH 值无量纲）

序号	项目	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
1	pH 值	6.0~9.0
2	化学需氧量	-
3	悬浮物	-
4	氨氮	8
5	总氮	-
6	总磷	-
7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
8	色度，铂钴色度单位	30
9	嗅	无不快感
10	浊度，NTU	10
1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5
12	总氯	0.2~2.5

(3) 噪声

项目建设地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4类标准，具体见表 2.4-4。

表 2.4-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评价范围	功能区类别	等效声级 LeqdB (A)		标准依据
		昼间	夜间	
厂界（南）	4 类	70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厂界（东、西、北）	3 类	65	55	

(4) 固废

一般固废贮存及处置参照《一般工业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中相关规定；固废贮存场所标志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要求。

(5) 地表水

本区域京杭运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质标准，SS 执行水利部《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中相应标准，主要指标见表 2.4-5。

表 2.4-5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	Ⅲ类标准	依据
pH 值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表 1
氨氮	1	
总磷	0.2	

化学需氧量	20	
石油类	0.05	
SS	30	《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

（6）地表水

工程区域底泥执行《土壤环境质量标准(试行)》(GB 15618-2018), 执行标准详见表 2.4-6。

表 2.4-6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单位: mg/kg

标准	pH	镉	砷	六价铬	铜	铅	汞	镍	石油烃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试行)》(GB 15618-2018)	≤5.5	0.3	30	-	50	80	0.5	60	-
	5.5<pH≤6.5	0.4	30	-	50	100	0.5	70	-
	6.5<pH≤7.5	0.6	25	-	100	140	0.6	100	-
	>7.5	0.8	20	-	100	240	1.0	190	-

2.5 环境敏感目标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现场调查, 本项目主要环境敏感目标情况见表 2.5-1。

表 2.5-1 企业周边大气环境风险受体一览表

环境要素	名称	方位	距离 (m)	功能区	规模 (人)	环境质量标准
大气	南圩	N	159	居民区	13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
	五洞村	N	351	居住区	80	
	二堡村	NNW	1548	居民区	240	
	薛庄	NE	798	居住区	50	
	二庄	NE	1129	居住区	60	
	高大庄	E	420	居住区	120	
	周庄	E	897	居住区	110	
	胡庄	E	1313	居住区	100	
	葛庄	E	1439	居住区	40	
	七洞	SE	500	居住区	30	
	毕庄	SE	1732	居住区	30	
	苗庄	SE	2100	居住区	30	
	吕庄	SE	2399	居住区	30	

	管庄	SE	2360	居住区	30	
	刘庄	SE	2668	居住区	30	
	孔庄	SE	1644	居住区	30	
	顾庄	ESE	1910	居住区	150	
	上河镇敬老院	ESE	2092	医疗卫生	200	
	上河社区	ESE	2927	居住区	2000	
	申大村	SE	3073	居住区	3000	
	大兴庄	ESE	3249	居住区	150	
	大徐	SE	4038	居住区	100	
	任庄	SE	3704	居住区	70	
	张庄	SE	3496	居住区	70	
	冯庄	ESE	3917	居住区	50	
	瞿老庄	ESE	2075	居住区	100	
	楼庄	E	2002	居住区	40	
	小姚	E	2443	居住区	200	
	黄庄	ENE	1937	居住区	100	
	兴庄	NE	1751	居住区	100	
	李庄	N	1537	居住区	70	
	卞庄	NE	2206	居住区	100	
	张庄	NE	2377	居住区	50	
	杜大圩	ENE	2659	居住区	40	
	蔺庄	E	2953	居住区	100	
	敏感点	E	3095	居住区	150	
	李庄	E	3501	居住区	120	
	后任庄	E	4021	居住区	150	
	谢庄	ESE	4200	居住区	40	
	邵庄	E	3456	居住区	50	
	帅庄	NNW	1701	居住区	100	
	帅庄	NNW	2069	居住区	100	
	冯湾	NNE	2153	居住区	100	
	李庄	NNE	2482	居住区	120	
	郭大庄	NNW	2312	居住区	140	
	萍庄	NE	2882	居住区	100	

	李庄	NE	2412	居住区	100	
	西季	ENE	3390	居住区	40	
	冯庄	WSW	517	居住区	150	
	陈庄村	W	1322	居住区	300	
	大帅庄	NW	1309	居住区	140	
	花园庄	W	1024	居住区	300	
	解庄	W	300	居住区	200	
	庙墩	WSW	1116	居住区	140	
	杜庄	S	1047	居住区	60	
	管庄	S	1379	居住区	80	
	祁庄	S	1783	居住区	360	
	杜庄	SW	1958	居住区	300	
	杜庄	S	2263	居住区	140	
	严星村	S	2697	居住区	200	
	新村	WNW	2412	居住区	150	
	盛庄村五组	NW	1983	居住区	140	
	新庄村	W	2903	居住区	200	
	盛庄村七组	NW	2536	居住区	250	
	老农社	NW	3055	居住区	200	
	鄂庄	N	2346	居住区	100	
	三庄	NNE	3077	居住区	200	
	沙滩村	WNW	3437	居住区	400	
	邵家沟	WNW	3996	居住区	400	
	大陶村五组	WNW	3973	居住区	400	
	李庄	NW	4511	居住区	300	
	沙庄村	NW	4623	就最权威	300	
	唐庄	N	3113	居住区	150	
	新陈庄	N	3248	居住区	200	
	雍王	NNW	3428	居住区	180	
	新陈庄	NNW	3527	居住区	160	
	王大庄	NNW	3624	居住区	150	
	刘庄	NNW	4684	居住区	200	
	大李庄	N	4027	居住区	140	
	孙赵庄	N	3758	居住区	70	

	陈华村	N	4287	居住区	120	
	沙庄村十一组	NW	4882	居住区	120	
	沙庄村二组	NW	5184	居住区	180	
	马圩	WNW	5236	居住区	150	
	魏庄	WNW	5068	居住区	150	
	岳庄	WNW	4656	居住区	140	
	平桥镇	SSE	4900	居住区	2000	
	天桥	SE	4805	居住区	100	
	王庄	E	4744	居住区	130	
	前庄村	E	4723	居住区	200	
	新庄村一组	W	4044	居住区	200	
	大陶庄	W	4939	居住区	200	
	张小庄	NNE	3733	居住区	150	
	谭小庄	N	4224	居住区	200	
	朱庄	NE	3144	居住区	150	
	周庄	NE	3723	居住区	150	
	西李	ENE	3751	居住区	100	
	胡庄	SW	1929	居住区	160	
	大北庄	ENE	4045	居住区	50	
	咸庄村	WSW	3124	居住区	400	
	范庄	NNE	4151	居住区	50	
	总计				20905	/

企业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设置 1 个雨水排放口、不设置污水排放口（厂区所有污水均不外排）。雨水排口位于厂区北侧，雨水排入头闸南干渠，流入六洞大沟。

项目与水源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上游 880m，取水口上游 3880m。

表 2.5-2 水环境及生态保护目标情况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方位	距离厂界(m)	功能	功能执行标准
水环境	京杭大运河	S	/	饮用水源，工业用水，农业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标准
	头闸南干渠	E	30	农业用水区	
	六洞大沟	E	35	农业用水区	
生态环	京杭大运河	S	17200	880m	/

境	淮安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	--	--	--	--

3 工程调查

3.1 工程概述

项目位于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平桥镇运河村六洞组 2 号，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9.182164°，北纬 33.421962°，建设 2000 吨级散货泊位 5 个，1000 吨级散货泊位 5 个（未配备门座式起重机，5 个 1000 吨级散货泊位不使用）、1000 吨级件杂货泊位 4 个，码头泊位占用岸线长度为 987m，待泊区 439m，占用岸线总长 1426m。货种主要为矿建材料、钢材，总吞吐量 469 万吨/年，其中矿建材料（石子、黄砂等建筑材料 369 万吨/年，件杂（钢材及机电设备等）100 万吨/年。

3.2 工程建设过程

公司于 2014 年 3 月委托南京国环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淮安市淮安区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淮安港淮安港区上河作业区一期码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5 年 1 月 30 日取得淮安市生态环境局（原名淮安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淮环发[2015]34 号）。该工程于 2020 年 9 月开工建设，其配套的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于 2024 年 5 月与主体工程同步建成，并投入试运行，具备“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该项目目前部分建成，已进入环保一阶段验收阶段。

3.3 工程概况

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见表 3.3-1~3.3-2，公用及辅助工程建设见表 3.3-3，主要生产、辅助设备见表 3.3-4。

表 3.3-1 产品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环评设计	实际情况
1	设计年吞吐量	进港	万 t/a	585	424
		出港		45	45
		合计		630	469
2	泊位数	2000t 级散货船	个	5	5
		1000t 级散货船	个	5	5

		1000t 级件杂货船	个	4	4
3	码头长度		m	987	987
4	停泊锚地长度		m	439	439
5	工程征用土地		亩	456	456
6	陆域面积（永久占地）		万 m ²	26.7	26.7
7	堆场面积	散货堆场	/	8.4 万 m ²	1#散货堆场 31368m ² 、2#散货堆场 31076m ² 、3#散货堆场 15476m ²
		件杂堆场	/	1.26 万 m ²	1#件杂货堆场 4820m ² 、2#件杂货堆场 6548m ²
8	仓库面积		万 m ²	1.21	1#件杂货仓库 4224m ² 、1#件杂货仓库 4224m ²
9	道路面积		万 m ²	5.8	5.8
10	生产及办公用房		万 m ²	0.4	0.4
11	绿化面积		万 m ²	2.0	2.0
12	老 S237 公路改线段		m	2029	2029
13	工程总投资		万元	44229	44229

表 3.3-2 上河作业区各分货种吞吐量（万吨/年）

货种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情况		
	进港	出港	合计	进港	出港	合计
矿建材料（石子、黄砂等建筑材料）	530	/	530	369	/	369
件杂（钢材及机电设备）	55	45	100	55	45	100
合计	585	45	630	424	45	469

表 3.3-3 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具体内容/环评设计规模		说明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水工建筑	拟建 14 个泊位，其中 4 个 1000 吨级件杂货泊位，10 个散货泊位（5 个 1000 吨级泊位和 5 个 2000 吨级泊位）	630 万吨/年，其中进港 585 万吨/年，出港 45 万吨/年	码头年作业 330 天
	堆场	散货堆场	面积 84000m ²	堆场年作业 350 天
		件杂堆场	面积 12600m ²	

	道路	道路宽度 12~15m, 道路铺面采用 C50 高强联锁块面层, 自上而下分别为 8cm 厚高强联锁块+3cm 厚中粗砂垫+35cm 厚水泥稳定碎石+25cm 厚级配碎石+处理后土基	58000m ²	58000m ²
生产及辅助工程	仓库	件杂仓库面积总计 1.21 万 m ²		件杂仓库面积总计 8448m ²
	生产、生活辅助建筑物	400m ²		400m ²
	给水	自来水给水从市政管网引入		自来水给水从市政管网引入
	排水	雨污分流制		雨污分流制
	供电	本工程用电可从附近变电站直接接入一条 10kv 高压线路至港区配电房, 再由配电房向港内各用电单位分配, 港区南侧布置箱式变压器一台, 电源由配电房接入, 变压器装机容量为 500KVA		本工程用电可从附近变电站直接接入一条 10kv 高压线路至港区配电房, 再由配电房向港内各用电单位分配, 港区南侧布置箱式变压器一台, 电源由配电房接入, 变压器装机容量为 500KVA
配套工程	废水	一套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能力为 2m ³ /h		一套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能力为 2m ³ /h
		隔油处理装置/处理能力为 2m ³ /h		隔油处理装置/处理能力为 2m ³ /h
		地面冲洗水及初期雨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 50m ³ /h		地面冲洗水及初期雨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 50m ³ /h
	废气	喷淋抑尘系统、收集除尘系统		喷淋抑尘系统
	固废	污泥和生活垃圾临时场地		危废仓库 10m ² 、垃圾桶若干
	疏港大道	老 S237 公路改线段全长 2029m		老 S237 公路改线段全长 2029m

表 3.3-4 主要装卸机械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单位	环评设计设备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备注
1	门座式起重机	Q=10t, Lk=8m, L=20m	台	3	0	5 个 1000 吨级散装泊位未配置门座式起重机
2	门座式起重机	Q=40t, Lk=8m, L=20m	台	1	1	
3	门座式起重机	Q=10t, Lk=8m, L=20m	台	10	8	
4	带式输送机系统	B=1000mm, V=2.0m/s, L=442m, Q=1000t/h	m	3230	0	矿建材料不通

	自卸汽车	/	量	/	10	过带式输送机系统输送,通过车辆从码头运送至堆场,汽车密闭,道路喷洒减少扬尘
5	摇臂堆料机	Q=1000t/h, R=25m	台	2	3	3个堆场
6	料斗	12m ³	只	10	5	5个散货泊位使用
7	装载机	ZL50	台	10	10	/
8	牵引车	Q25	台	8	8	/
9	平板车	10t	台	24	24	/
10	轮胎吊	16t	台	2	2	/
11	履带吊	50t	台	2	2	/
12	叉车	5t	辆	3	3	/
13	双梁电动行车	Q=40t, Lk=22.5m	台	1	1	/
14	双梁电动行车	Q=10t, Lk=22.5m	台	3	3	/
15	地磅	80t	台	8	8	80t吨地磅调整至100t

3.4 装卸工艺

对照环评,散货(矿建材料)装卸工艺中取消带式输送,改成车辆输送,其余工艺未发生变化。

(1) 散货(矿建材料)装卸工艺流程:

船→门座式起重机(抓斗)→料斗→带式输送机→摇臂堆料机→堆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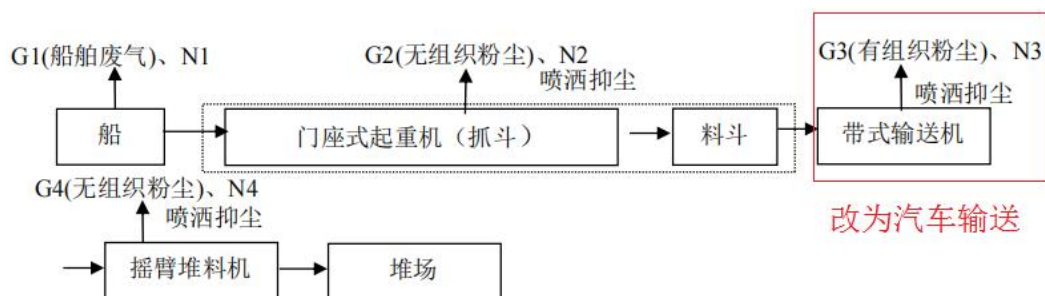


图 3.3.3-1 散货（矿建材料）装卸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2) 件杂货工艺流程:

船~门座式起重机~牵引平板车~叉车(轮胎吊、履带吊、行车)~堆场(仓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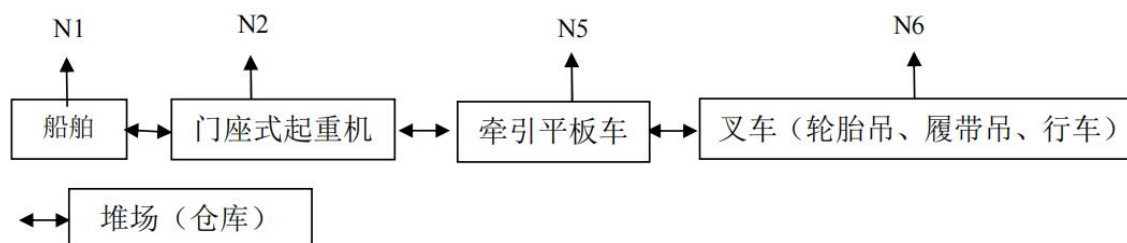


图 3.3.3-2 件杂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港外~卡车~叉车(轮胎吊、履带吊、行车)~堆场(仓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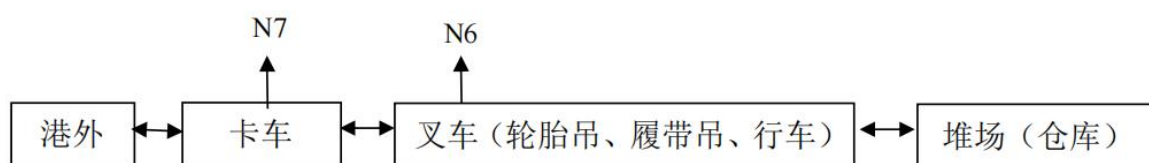


图 3.3.3-3 件杂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4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文件回顾

4.1 环境影响报告书回顾

4.1.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回顾

本项目运输物质无毒无害，产生的污染物采取治理措施后排放，对环境及保护目标影响较小，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清洁生产水平符合国家要求。在实施本报告书提出的相关环保措施、清洁生产措施以及风险防范措施后，能满足环保管理的要求，项目的实施对周边水、气、声、生态环境有一定的影响，但工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通过采取相应的环保对策措施予以减免，本项目发生的环境风险可以控制在较低的水平，风险发生概率及危害也较低，本项目的事故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实现区域内平衡。公众表示支持，无反对。

因此，在认真落实本报告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清洁生产措施、制定风险应急预案的前提下，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4.1.2 环境影响报告书对策措施结论

(1) 废水

舱底油污水由船舶自备的油水分离器隔油处理后与船舶生活污水交给港口海事部门环保船接收处理；码头初期雨水及地面冲洗水经本项目自建的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到堆场、道路、码头的抑尘用水，不足的部分由京杭运河水经过污水处理站混凝沉淀后补充；装卸机械维修废水、流动机械冲洗废水经过隔油处理后与陆上生活污水一起再经过生化处理，回用于绿化用水。

(2) 废气

①码头工程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码头作业的船舶，主机处于停运状态，而船舶停靠时，辅机仍在工作，会产生少量废气。该废气排放是无规律的间歇排放，排放时间短，排放量较小，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大的影响。船舶进出码头时主机开动、停靠码头时辅机启动、岸上设备运

行时产生的一定数量废气，主要成份是 SO_2 、 NO_2 ，属于无组织面源排放。船舶、燃油机械废气治理措施主要为采用优质柴油作为燃料。在吊机抓斗落料处的料斗顶端设置洒水喷嘴，作业时喷水形成水幕，抑制落料时所产生的粉尘；散货堆场两侧设置固定喷嘴，由除尘泵房供水，根据风力及天气情况定时自动喷水，喷嘴布置覆盖整个散货堆场；配置洒水车 1 辆，对码头作业面、作业区道路进行冲洗和洒水。配备专门人员定期对码头作业面、堆场道路进行清扫，扫除的黄沙集中到散货堆场堆存；出入口设置冲洗平台、沉淀池及冲洗设备等，减少车辆运输带来的粉尘污染。皮带机转接处设置密闭转运站，皮带导料槽出口处设置自动喷雾抑尘装置。转运站采用布袋除尘器除尘。在大风气象条件下停止装卸作业，对堆存的砂粉等材料采取遮盖措施，以避免大风情况港区粉尘对保护目标的影响，港口运营后应密切关注气象条件，特别是要做好特殊气象条件（六级以上大风）来临前防尘防备工作；且应避免多线作业。项目散货堆场东南角离居民区较近，为减轻对居民点的影响，在散货堆场东南角设置两面各 50m 长，5m 高的防风抑尘网（按照最大堆高的 1.2 倍左右计），作业区东南北三个厂界设置 2.5m 高的围墙；在作业区东、南、北围墙内种植常绿乔灌木。

②老 327 改线段大气污染防治措施：1）加强公路中央分隔带、路基边坡绿化带的日常养护管理，缓解机动车尾气排放对沿线大气环境的影响。2）加强公路路面、交通设施的养护管理，保障道路畅通，提升道路的整体服务水平，使行驶的机动车保持良好的工况从而减少污染物排放。3）加强机动车管理，实施机动车尾气排放检查制度，限制尾气排放超标的机动车的通行。4）定期清扫路面和洒水，减少路面扬尘。

（3）噪声

①工艺设计中选用的装卸、运输机械的降噪措施，主要采取在码头后方空地种草植树或设置绿化隔离带等方式减小对环境的影响，且

这些机械的操作时间上应作相应的保护性规定，同时对高噪声作业下的工作人员采取个人防护措施，如佩戴耳塞等。

②在进行设备采购的招投标中，应尽量选择低噪声设备，配备必要的噪声治理设施。

③维持设备处于良好运转状态，避免因设备运转不正常时造成的厂界噪声超标。合理安排装卸作业，避免噪声设备同时运转。

④作业区东南北厂界设置 2.5m 高的围墙。合理规划布局，高噪声设备应远离厂界；在道路两侧和作业区周围种植一定密度的防护林带；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尽量减少夜间作业；加强管理，钢铁装卸人员培训上岗，制定严格操作规程和环境管理的规章制度，从而减小堆场装卸作业产生的噪声。

⑤项目老 327 改线段距离高西、李庄两处居民点较近，且钢材装卸偶发噪声影响较大，为了减少项目建设对周边居民等敏感点的影响，应在高西、李庄两处居民点设置隔声窗，南圩、七洞及五洞三处居民点处设置防噪林带。降噪措施的实施由建设单位负责，在本项目老 327 改线段建成运营前完成。跟踪监测和后期追加的降噪措施由建设单位在运营期实施。此外，建议在沿线村庄密集区域实行限速行驶的管理措施，以减轻交通噪声对敏感点的影响。根据地区的生态特点，降噪林带的树种可以选择当地普遍的树种，例如水杉、香樟、意杨、悬铃木等，降噪林带的宽度以 10m 为宜，具体在后期噪声专项设计中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以保证达到需要的降噪量。

⑥船舶噪声主要有船舶发动机的移动噪声和船舶的汽笛声，均为间歇性噪声源，其中汽笛声为突发性噪声。主要采取措施有：船舶发动机噪声源可达 85~90dB，主要采取停港即停机，减少停靠时间等方法减少发声的时间；船舶汽笛应按照规定进行鸣笛。

(4) 固体废物

①陆地生活垃圾主要污染物为剩余食品、杂物、纸屑等，属于一般固废，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送城市垃圾填埋场处置。

②船舶垃圾主要污染物为剩余食品、杂物和废弃的工具等，属于一般固废，船舶垃圾由京杭运河淮安水上服务区收集，再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垃圾填埋场。

③船舶上不使用一次性泡沫饭盒等可能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的材料。船舶设置专门的垃圾储仓，并根据船舶人员设置数量不等的垃圾指示牌。对船员加强教育，加强环境保护意识，使大家自觉把垃圾收集到专门位置。

④船舶垃圾严格管理，停靠本码头船舶应配有船籍港海事机构批准的《船舶垃圾管理计划》和核发的《船舶垃圾记录簿》，并由海事部门定期检查垃圾处理是否与计划一致。码头停泊区加强巡逻，发现垃圾入河要坚决进行制止并采取措施。

⑤污水处理站污泥采用人工清挖，送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⑥本项目含油废水经隔油处理后排放的废油、含油污泥及废含油抹布等机修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5) 生态影响减缓及补偿措施

①工程占地保护措施与对策

本项目总占地 26.7hm²，需保护占用的农田。拟采取的保护措施如下：1) 合理规划设计，尽量利用已有道路，尽量少建施工便道；2) 严格规定施工车辆的行驶便道，防止施工车辆在有植被的地段任意行驶；3) 严格划定施工作业范围，限制施工人员及施工机械在施工带内施工；4) 在开挖过程中对地表上层 15cm 厚的高肥力土壤腐殖质层进行剥离和保存，作为建设工程后期地表植被补偿恢复或景观绿化工程所需的耕植土。

②水生生态保护措施

1) 加强生态环境及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宣教和管理力度，做好对水上施工作业人员环境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方面的宣传教育，严禁施工人员利用水上作业之便捕杀鱼类等水生生物。2) 优化施工管理

和施工工艺，采用围堰施工，尽量缩短水域施工的工期和施工范围。疏浚作业选用悬浮物发生量较少的绞吸式挖泥船，最大限度地控制水下施工作业对底泥的搅动范围和强度，减少悬浮泥沙的发生量。3) 严格管理施工船舶，施工船舶垃圾、废水严禁随意排放，按相关要求进行处理。4) 施工期各种固体废物不得向水域排放或堆放在水域附近，应进行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和施工单位处理。5) 施工用砂、石、土等散物料应在大堤背水侧集中堆存并设置围挡、遮盖等防护措施，防止雨水冲刷入河。

③生态补偿措施

1) 由于基地前方作业区和堆场基本是混凝土铺砌场地，不能进行绿化，所以基地的绿化主要在作业区后及生产辅助区进行。在生产辅助区与码头前方工作间应选择树形美观，挺拔高大，装饰性强，观赏价值高的乔木、灌木，同时再适当配置花坛、水池和绿篱等。在综合楼等生活办公区可选用庭荫树或种植一定观赏价值的树木和花卉，并可选用一些藤本植物，如爬山虎、常青藤等，进行垂直绿化。除了场区绿化，对于老 327 改线段，需设置 2029m 绿化林带，可选用树形高大美观，枝叶繁茂耐修耐剪，易于管理，生长迅速，抗病虫害强，成活率高并具有一定吸污能力的树种，如梧桐、女贞等。同时，将乔木灌木与绿篱相搭配，并可考虑常青树与落叶树相搭配，以满足短期和长期效果。与基地外公路连接处的空地种植大面积草坪，其间铺设绿化自动洒水管道系统，草坪中局部种植黄杨球和其它灌木及花卉。对基地周围的防护林带，应选用常青针叶树和速生阔叶树种，组成带状的混交林带。适于该地区生长，又具有防尘、降噪功能的绿化植物主要有：梧桐、垂柳、侧柏、悬铃木等。2) 码头施工将对水下底栖生物造成一定影响，根据有关资料，施工结束几个月后水生生物种类将恢复正常，水域生态环境将逐渐恢复。周围水域的底栖生物、浮游生物将很快繁衍过来进行补偿。3) 人工增殖放流是目前国内、外增

殖水产资源的普遍方法。对于河底疏浚、码头占用水面等造成渔业资源减少，建设单位应购买经济鱼苗，向运河投放鱼苗量 12 万尾，补偿水生生物损失量。

(6) 风险防范措施

船舶交通事故预防措施包括：①在码头附近区域配备必要的导助航等安全保障设施为了保障码头附近船舶的航行安全，码头经营者要接受该辖区内淮安市地方海事局对船舶交通和船舶报告等方面的协调、监督和管理，在码头前沿和船舶掉头区设置必要的助航等安全保障设施。工程建设方案规划过程中已经根据本项目的工程和项目区域环境特点在码头前沿和船舶掉头区配备了必要的导助航等安全保障设施。②推进船舶交通管理系统（VTS）建设，建设 VTS 是为了保障船舶安全航行，避免船舶碰撞事故的发生，辅助大型船舶在单向航道内安全航行，避免大型船舶过于靠近航道边缘或其他浅水区域而发生搁浅或触礁事故，此外还可以提高港口效率，方便组织有效江上搜救行动和事故应急反应等。同时推进本项目到港船舶逐步配置“船载自动识别系统（AIS），减少事故发生几率。③加强航道内船舶交通秩序的管理为避免港区航道内船舶发生碰撞事故而造成污染，港区航道交通管理部门应加强对航道内船舶交通秩序的管理，及时掌握进出航道船舶的动态，尽量在危险品船通过时，其它船舶尽量采取避让措施等。

选址、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①选址安全防范措施选址地区应具备满足生产、消防、生活所需的水源和电源的条件，还应具备排水的条件。②总图布置安全防范措施码头的总平面布置应符合《港口工程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总则》、《河港工程设计规范》的要求。③建筑安全防范措施建筑安全应严格参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码头前沿高程应考虑或参照邻近已建码头高程，并考虑历年极端高水位和极端低水位，

确定拟建码头的高程和底高程，以防极端高水位无法靠船作业、极端低水位时船舶搁浅。

工艺技术方案安全防范措施设备：采用符合安全条件的设备。电：采用防爆器具（包括配电盘、电机、开关等），电缆在负荷、绝缘等方面符合要求。严格规范倒装现场临时用电设施。

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要有完善的安全消防措施，配备完善消防系统，设有固定泡沫灭火系统及冷却水喷淋系统。各重点部位设备应设置自动控制系统控制和设置完善的报警联锁系统、以及水消防系统和ABC类干粉灭火器等。对消防系统作定期检查。码头要求配制完善的消防设施，包括泡沫消防设施和水泡消防设施，制定严格的作业制度。由于本项目主要货种为钢材及矿建材料，发生火灾的概率较低，且无有毒有害物质，码头事故情况下消防废水初期部分可以依赖码头前沿的挡坎阻挡进行收集后排入作业区污水处理站。后期较清洁消防水量大不能进一步收集，其主要污染物为SS，无有毒害物质，进入水体影响范围和程度均较小。

溢油监控报警系统《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十二条规定，港口、码头、装卸站以及从事船舶修造的单位应当配备与其装卸货物种类和吞吐能力或者修造船舶能力相适应的污染监视设施和污染物接收设施，并使其处于良好状态。《港口码头溢油应急设备配备要求》要求装卸油品的码头应配备溢油监视报警装置。《海港总平面设计规范》（JTJ211-99）第11.8.2条也规定油品码头应有溢油监视的设备与器材。由于本码头处于敏感水域，从严要求，提出以下配置建议：①按照法规要求配备溢油监控系统。在码头下方水域设置溢油报警浮标。一旦溢油大量扩散，可以向水面抛投溢油跟踪浮标，待应急队伍到位时能及时进行清污作业。②从加强监管的角度，安装一套固定式水面油膜监控系统，结合配备的溢油监控系统，就能实现对港区全方位全天候的溢油监控网络。③建议海事处的指挥中心安装一套

溢油监控报警系统，同时把码头的终端信息传入报警监控平台，通过使用一套监控软件实现对整个港区水域的全天候的溢油实时监控。

其它方面①设备的安全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②加强火源管理，严禁烟火带入，对设备需进行维修焊接，应经安全部门确认、准许，并有记录。机动车在厂内行驶，须安装阻火器，必要设备安装防火、防爆装置。③加强管理，制定严格操作规程和环境管理的规章制度。建立公司环境部门，分管负责风险防范，配合地方政府制定完整的火灾爆炸事故应急措施。④配合各级消防部门的检查，加强消防设施的维护，并做好消防演练工作，加强宣传，公司员工上岗前必须进行严格的消防知识学习。⑤加强码头前沿船舶的监控及管理，以减少船舶碰撞情况的发生。⑥提高港区管理水平及操作人员技术熟练程度。⑦加强吊装人员上岗培训，选用先进的机械设备，提高自动化水平。

4.2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

2015年1月30日，淮安市生态环境局（原名淮安市环境保护局）以《关于对淮安港淮安港区上河作业区一期码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淮环发〔2015〕34号）下达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批复摘录如下：

你公司报送的《淮安港淮安港区上河作业区一期码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省环境工程咨询中心技术评估意见及淮安区环保局预审意见均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技术评估意见及淮安区环保局的预审意见，在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恢复和补偿措施、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考虑，同意你公司按《报告书》所述内容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预审意

见和《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须着重落实以下要求：

（一）采用先进、安全的作业设备和作业方式，码头生产设备、装卸工艺、自动化水平和生产管理水平须达国内同类码头先进水平。

（二）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选用对水质影响小的施工船舶和施工方式，合理组织施工，水下施工应于枯水季节进行。不得向水域排放施工船舶废水、陆域施工废水及生活污水等，疏浚污泥余水不得排入京杭运河。施工结束后，应及时实施生态恢复与补偿工作。

（三）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的原则设计、建设给排水系统，码头区域不得设置任何污水外排口，严禁各类废水直接排入京杭运河。船舶舱底油污水和生活污水由海事部门认可的有资质单位收集；码头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洗涤用水标准可用于抑尘用水，机械冲洗水、机修废水经油水分离后与及职工生活污水一道进行生化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绿化用水标准后用于绿化，不得外排。疏浚污泥的余水排入南干渠，不得进入京杭运河。

（四）采取有效措施控制装卸、堆存过程中废气排放，确保厂界监控点污染物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源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及消声等降噪措施。合理安排作业时间，以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防止扰民。临河一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他厂界执行3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六）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和处置措施，危险废物须交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固体废物暂存场所须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七）按照《报告书》提出的要求，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散货作业区、散货堆场外 50 米所形成的包络线范围，该范围内目前无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亦不得新建学校、医院和居民点等敏感目标。

（八）完善并落实《报告书》提出的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建立完善的监控、监测及报警系统，配备事故应急物资。公司的事故应急预案必须与当地政府、海事部门的事故应急预案相衔接、联动，确保本工程运营不影响京杭运河及上下游取水口水环境质量。

（九）加强场区绿化以减轻废气和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十）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十一）本码头仅限于经营《报告书》所列货种及规模，不得擅自增加或变更装卸货种。码头装卸货种及规模发生变化时，须另行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三、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试生产须报我局，试生产期满（不超过 3 个月）向我局申办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四、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淮安区环保局负责，市环境监察局负责不定期抽查。

五、本项目实施全过程环境监理。按照环保部批复的《江苏省建设项目环境监理工作方案》及相关要求，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经遴选确定的环境监理单位开展工作，并作为开工、试运营与竣工环保验收的前提条件。你公司应督促监理单位每月向我局上报一次监理报告。

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5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5.1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5.1.1 施工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于 2020 年 9 月正式开工建设，2024 年 5 月竣工，2024 年 5 月开通试运行，据调查，公司在施工期严格执行环评报告书提出的环保措施，并按照环评要求接受了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环境监察管理，本次施工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主要通过项目组现场调查施工遗迹的恢复情况以及周围公众和相关部门的调查访谈中获得。

施工期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详见表 5.1.1-1。

表 5.1.1-1 施工阶段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	环评中提出的环保措施	落实情况	措施变更
废水	水下施工中 SS 发生量取决于施工机械、施工方法、土石质量和粒度分布情况及水文条件等。拟建码头需要对河底底泥进行疏浚，疏浚期应合理安排在枯水期，最大限度地减少疏浚施工作业对底泥的搅动范围和强度。工程疏浚采用绞吸式挖泥船作业，利用钻头把库区底泥打散，再通过管子吸到溢流口中，在打散过程中，会导致大量的污染物扩散，污染流域，可以采用局部加盖，减少污染物扩散，控制二次污染。尽可能缩减污泥搅拌次数，采用有效防止泄漏与扩散的对策，保证吸入浓度较高，避免污染物对附近水体造成污染。提升定位和开挖精准性。通常情况，水域中会存在 10~15cm 之间的沉淀污染物厚度，且厚度不会大于 1m。应严格结合污泥情况决定开挖范围，还应充分注意污泥分布情况是否符合开挖要求。并在疏浚工作中尽量清除污泥，且避免出现超挖。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所签定的承包合同中应有环境保护方面的条款，并附有环保要求的具体内容。	已落实	无变化
	疏浚的污泥余水中存在大量细小污染物，为保证余水达标排放，将污泥堆场设计分为排泥池、沉淀池、澄清池三块连续区域，且在各池内设置数条隔梗，以增加水力停留时间，增强悬浮颗粒物自身重力沉降的作用。疏浚泥浆经过排泥管道排入底泥堆场，利用悬浮固体颗粒物的自然沉淀性能，使泥浆在底泥堆场自然沉淀，通过控制疏浚余水水力停留时间、沉降有效水深、流速等达到去除固体悬浮物（SS）及其他污染物的目的。在排泥池里产生的余水通过泄水口进入沉淀池，向余水中均匀投加絮凝药剂，通过水力混合在沉淀池内形成初沉，经过初沉的余水再通过第二道泄水口进入澄清池，再一次投加絮凝药剂，絮凝后的疏浚余水在澄清池中进一步絮凝沉淀，悬浮物及其他污染物随絮凝体沉积在澄清池后，上层清水通过退水涵管排入受纳水体。当泄水口流量增大、SS 浓度增高时，可下放木闸板抬高排泥场内的水位，使得排泥	已落实	无变化

	场内的水流处于暂时的静止状态，同时减少了泄水口余水流量，使淤泥悬浮颗粒有充分的沉淀区域，并可起到增加余水水力停留时间的效果，减轻余水处理的压力。施工后期排泥场内没有足够数量的水体，不能为施工余水中的土颗粒提供充分的沉淀区域和时间，这样会导致余水排放超标，可向余水中投加絮凝药剂，加速余水中泥土颗粒絮凝，使悬浮颗粒迅速沉淀，达到泥水快速分离的效果。		
	根据建设场地的实际情况，为了减少构筑物土石方的重复搬运，老 327 改线段建设期，考虑在建设区域北部挖土填方，留下的土坑及原有鱼塘用作码头工程堆土场，用于堆放疏浚污泥及土地平整和基础开挖的土石方。疏浚污泥吹填至后方鱼塘等低洼处，沉淀干化后掺生石灰用作堆场低洼处填土。	已落实	无变化
	在钻孔灌注桩施工用泥浆池四周设置土堤等类型围堰，围堰高度约 0.3m，在溢流口设置土工布，泥浆池设置雨天遮盖装置，该措施的落实可防止钻孔施工时因降雨而产生的悬浮泥沙对大运河水体的污染影响。	已落实	无变化
	施工期施工场地内设置临时厕所，对生活污水进行集中收集，生活污水经施工场地化粪池处理后，粪便等固体由环卫部门运出处理，污水经埋地一体化生化处理装置处理后水作标准后排入施工场地内的 100m ³ 集水池储存，用于农灌。本项目东侧有大片农田分布，距离本项目较近，本项目施工产生的生活污水可由施工单位委托村民作农灌处理。	已落实	无变化
	禁止向水域抛弃垃圾，禁止向水域排放生产、生活污水。	已落实	无变化
	施工船舶不得在港区水域排放含油舱底水。	已落实	无变化
	施工船舶在水域内定点作业、船舶停泊，以保证不发生船舶污染水域的事故。	已落实	无变化
	陆域施工废水主要来自各砼预制工区产生的人工砂石料废水、堆场回填过程雨污水、施工地面冲洗废水等，该类废水特点是悬浮物浓度高，有机物含量相对较低。此类废水处理主要是去除废水中的泥砂及悬浮物。	已落实	无变化
废气	施工前先修筑场界围墙或简易围屏，如用瓦楞板或聚丙烯布等在施工区四周建高 2.5-3m 的围幢，减少扬尘外逸。	已落实	无变化
	施工期间在土石方运送以及施工材料拌和等施工行为均会引起地面扬尘的产生，应制定严格的洒水降尘制度（定时、定点、定人），并配备专人清扫场地和施工道路。	已落实	无变化
	汽车运输砂土、水泥、碎石等易起尘的物料要加盖蓬布、控制车速，防止物料洒落和产生扬尘；卸车时应尽量减少落差，减少扬尘；进出施工现场车辆将引起地面扬尘，对陆域施工现场及运输道路应定期清扫洒水，保持车辆出入口路面清洁、湿润，以减少施工车辆引起的地面扬尘污染，并尽量要求运输车辆减缓行车速度。施工现场还应敷设临时的施工便道，铺设碎石或细沙，并尽量进行夯实硬化处理，出入口设置冲洗平台、沉淀池及冲洗设备等，以减少运输车辆轮胎带泥上路和产生二次扬尘。	已落实	无变化
	施工中尽量使用商品混凝土，如确实无法使用商品混凝土，应在搅拌装置上安装除尘装置，减少搅拌扬尘。	已落实	无变化
	水泥和其它易飞扬的细颗粒散体材料，应安排在临时仓库内存放或严密遮盖，运输时防止洒漏、飞扬，卸运尽量在仓库内进行并洒水湿润。	已落实	无变化

	施工垃圾应及时清运、适量洒水，以减少扬尘。	已落实	无变化
	在平整场地陆域形成后，尽快铺设遮盖设施，减小土方形成和场地铺砌之间的时间间隔，减少施工期间的场地风力扬尘对环境空气的影响。各类推土施工作业应做到随土随压、随夯，减少水土流失。	已落实	无变化
	采用外购商品沥青混合料的方式，避免设置沥青拌合站带来沥青烟气的环境影响。	已落实	无变化
	采用改性沥青新技术，减轻摊铺时烟气对沿线敏感点的影响。	已落实	无变化
噪声	高噪声机械在夜间 22:00~06:00 尽量避免作业；	已落实	无变化
	在搅拌机相对固定的噪声源四周设置声屏障，如竹笆或土工布围栏；	已落实	无变化
	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配备降噪设备；	已落实	无变化
	施工单位应注意施工机械的保养，维持施工机械低声级水平。对于达不到标准而又必须选用的设备，应在操作时间等方面作出相应的保护性规定。	已落实	无变化
固废	施工营地设置垃圾桶及垃圾集中堆放场地，陆域和施工船舶的生活垃圾通过垃圾桶集中至集中堆放场地，由施工单位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拖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理。	已落实	无变化
	疏浚污泥直接吹填至后方鱼塘等低洼处，经过排泥池沉淀干化后掺生石灰用作鱼塘及堆场低洼处填土。	已落实	无变化
	弃土必须及时运输至弃土场集中堆放，不得随意倾倒，更不能将弃土向河道内倾倒，运输车辆在运土过程中不得让弃土随意散落。弃土场采取的水土保持措施包括逐层压实，洒水抑尘、边坡防护、截排水等措施，防止弃土产生泥石流与大量扬尘等措施，以保障周边居民安全，减少弃土场对区域环境的影响。	已落实	无变化
	加强建筑垃圾和渣土管理。施工单位应尽量回收利用建筑垃圾，不得随意抛弃建筑材料、残土、旧料和其它杂物。工程竣工后，施工单位应尽快清理施工场地内的建筑垃圾，负责拖运至环卫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理。建设单位应对施工单位处置建筑垃圾进行督促。	已落实	无变化

5.1.2 营运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5.1.2.1 废水

舱底油污水由船舶自备的油水分离器隔油处理后与船舶生活污水交给港口海事部门环保船接收处理；码头初期雨水及地面冲洗水经本项目自建的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到堆场、道路、码头的抑尘用水，不足的部分由京杭运河水经过污水处理站混凝沉淀后补充；装卸机械维修废水、流动机械冲洗废水经过隔油处理后与陆上生活污水一起再经过生化处理，回用于绿化用水。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5.1.2.1-1，废水处理工艺见图 5.1.2.1-2。

表 5.1.2.1-1 项目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类别	废水量 (t/a)	污 染 物	治 理 措 施		备 注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地面冲洗水	1066	pH 值、悬浮物	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堆场、码头、道路喷洒抑尘	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堆场、码头、道路喷洒抑尘	/
码头初期雨水	29628	pH 值、悬浮物			
流动机械冲洗废水	4455	pH 值、悬浮物、石油类	机修废水、流动机械冲洗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过生化处理后回用于绿化	机修废水、流动机械冲洗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过生化处理后回用于绿化	
机修废水	40	pH 值、悬浮物、石油类			
生活污水	4805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			
船舶生活污水	6048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	舱底油污水经船舶自配的油水分离器处理后和船舶生活污水交给海事部门的环保船接收处理	舱底油污水经船舶自配的油水分离器处理后和船舶生活污水交给海事部门的环保船接收处理	
船舶油污水	882	pH 值、石油类			

初期雨水、冲洗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5.1.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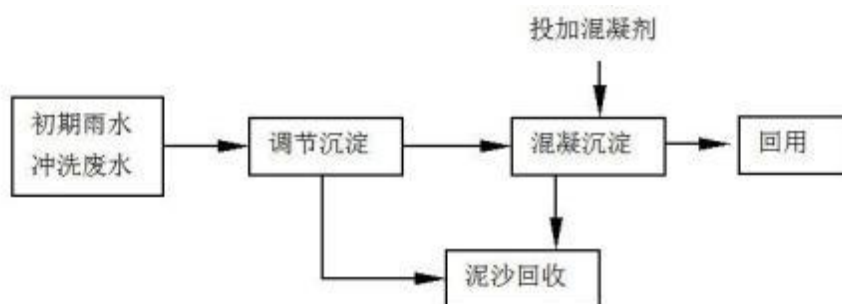


图 5.1.2.1-1 初期雨水、冲洗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流动机械冲洗废水、机修废水、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5.1.2.1-2。



图 5.1.2.1-2 流动机械冲洗废水、机修废水、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废水处理设施见图 5.1.2.1-3。



图 5.1.2.1-3 废水处理设施

5.1.2.2 废气

废气产生环节主要有船舶、装卸机械等燃油废气、装卸和起风时堆场产生的扬、粉尘等，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情况见表 5.1.2.2-1。

表 5.1.2.2-1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生产设施/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船舶、装卸机械等燃油废气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采用优质柴油作为燃料	采用优质柴油作为燃料	无组织排放
装卸作业扬尘	总悬浮颗粒物	料斗顶端设置洒水喷嘴	料斗顶端设置洒水喷嘴、作业场所设置雾炮	无组织排放
散货堆场起尘	总悬浮颗粒物	散货堆场两侧设置固定喷嘴,在散货堆场东南角设置两面各 50m 长, 5m 高的防风抑尘网,作业区东、南、北三个厂界设置 2.5m 高的围墙;在作业区东、南、北围墙内种植常绿乔灌木	散货堆场两侧设置固定喷嘴,在散货堆场东南角设置防风抑尘网,作业区东、南、北三个厂界设置 2.5m 高的围墙;在作业区东、南、北围墙内种植常绿乔灌木	无组织排放

废气处理设施见图 5.1.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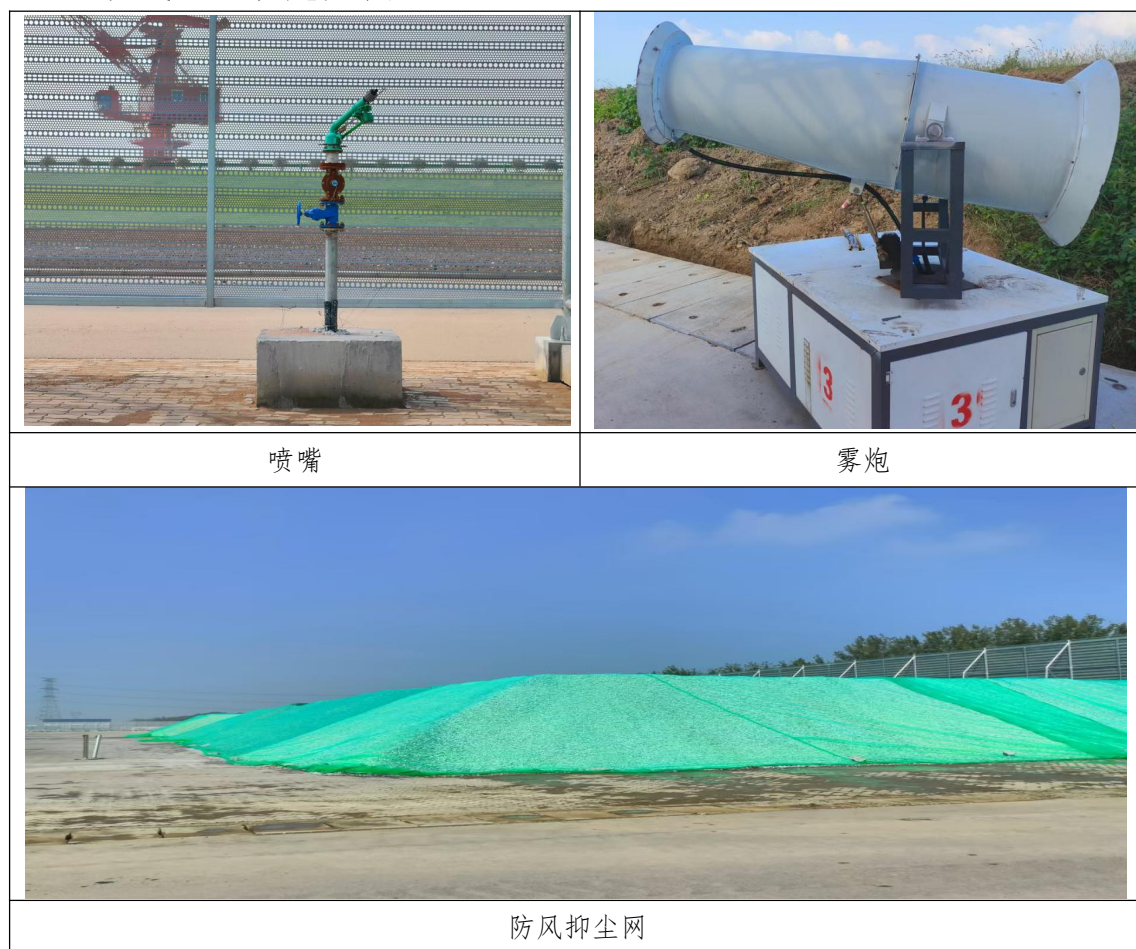


图 5.1.2.2-1 废气处理设施

5.1.2.3 噪声

(1) 工艺设计中选用的装卸、运输机械的降噪措施，主要采取在码头后方空地种草植树或设置绿化隔离带等方式减小对环境的影响，且这些机械的操作时间上应作相应的保护性规定，同时对高噪声作业下的工作人员采取个人防护措施，如佩戴耳塞等。

(2) 选择低噪声设备，配备必要的噪声治理设施。

(3) 维持设备处于良好运转状态，避免因设备运转不正常时造成的厂界噪声超标。合理安排装卸作业，避免噪声设备同时运转。

(4) 作业区东南北厂界设置 2.5m 高的围墙。合理规划布局，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在道路两侧和作业区周围种植一定密度的防护林带；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尽量减少夜间作业；加强管理，钢铁装卸人员培训上岗，制定严格操作规程和环境管理的规章制度，从而减小堆场装卸作业产生的噪声。

5.1.2.4 固（液）废物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船舶垃圾、污水处理站污泥环卫清运，含油污泥、废油、废含油抹布等机修废物委托淮安市云瑞环保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固废产生处置情况见表 5.1.2.4-1。

表 5.1.2.4-1 固体废弃物排放一览表 (t/a)

来源	产生量	性质	主要污染物	处置方式
生活垃圾	112.61	一般固废	食品、杂物、纸屑等	地方环卫部门处理
船舶垃圾	155.78	一般固废	食品、杂物和废弃工具等	
污水处理站污泥	12.20	一般固废	泥沙等	
含油污泥	1.5	HW08 900-210-08	石油类	委托淮安市云瑞环保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废油	0.5	HW08 900-210-08		
废含油抹布等机修废物	0.1	HW49 900-041-49		

项目已建设一间危废仓库面积 10m² 已设置环保标志，且能够做到及时清理，满足存储要求。

项目危废仓库建设情况见图 5.1.2.4-1。



图 5.1.2.4-1 危废仓库建设情况

建设项目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对比分析见表 5.1.2.4-2。

表 5.1.2.4-2 对照分析表

项目	序号	对照内容	符合性
一、危险废物贮	1	■贮存场所手续：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具备规划建设、环保手续，在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验收竣工总图、消防验收、环评及环保验收范围内。	已建有危废库

存 场 所	2	■分类贮存情况： 是否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收集，未混合贮存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	基本符合
	3	■危险废物识别标识： 1、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2、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危废库已悬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4	■贮存场所建设：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场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污染控制技术规范》的有关要求。 1、根据危废特性，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腐防渗、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2、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3、二次污染废气是否配置废气治理设施。 4、贮存场所现场应配备出入库记录表，入库是否实现准确称量。	危废库已进行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腐防渗、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的设置，配有照明、消防设施，配有出入库记录。
	5	■危险废物贮存预处理： 1、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基本符合
	6	■贮存设施视屏监控要求： 1、全密闭仓库出入口。 2、全密闭仓库内部。 3、储罐储槽：液位计并覆盖罐区。 4、视频监控应与中控室联网。	基本符合
	7	■危废库贮存现状： 1、是否存在涨库现象、露天堆放现象。 2、是否存在超期贮存；化工企业贮存期3个月；其他企业贮存期1年。 3、为否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含废手套、抹布等是否混入生活垃圾）。	危废库不存在涨库现象、露天堆放现象；不存在超期贮存。
二、危险废物转移及处置情况	8	■危险废物转移情况： 1、在转移危险废物前，是否向环保部门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并得到批准。转移危险废物时，是否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落实转移网上申报制度。 2、转移危险废物的，是否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如实填写转移联单中产生单位栏目，跨省转移的应加盖公章。 3、转移联单是否保存齐全（联单保存期限为五年；贮存危险废物的，其联单保存期限与危险废物贮存期限相）。	企业危险废物信息已介入小微企业管理平台

	9	■危险废物处置情况： 1、转移的危险废物，是否全部提供或委托给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活动。 2、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是否与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经营单位签订处理协议，且协议在有效期内。	基本符合
三、危险废物管理情况。	10	■管理计划： 是否制定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管理计划是否在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有重大改变的，是否及时申报。	基本符合
	11	■台账记录及申报： 1、企业应如实、规范记录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台账（如实记录废物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并长期保存。 2、是否如实地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申报事项有重大变化的，是否及时申报。	基本符合
	12	■法人环境污染治理责任制： 是否落实企业法人环境污染治理责任制度，在企业适当场所的显著位置张贴污染防治责任信息，表明危险废物产生环节、危险特性、去向及责任人等。	基本符合
	13	■环保培训：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是否对本单位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基本符合

5.1.2.5 生态影响补偿措施

项目生态影响补偿措施见表 5.1.2.5-1。

表 5.1.2.5-1 生态影响补偿措施一览表

生态补偿措施		备注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在生产辅助区与码头前方工作间应选择树形美观，挺拔高大，装饰性强，观赏价值高的乔木、灌木，同时再适当配置花坛、水池和绿篱等。在综合楼等生活办公区可选用庭荫树或种植一定观赏价值的树木和花卉，并可选用一些藤本植物，如爬山虎、常青藤等，进行垂直绿化。	在生产辅助区与码头前方工作间种植乔木、灌木，同时配置花坛、水池和绿篱等。在综合楼等生活办公区种植一定观赏价值的树木和花卉，主要选用一些藤本植物进行垂直绿化。	/
老 327 改线段，需设置 2029m 绿化林带	暂未种植	现阶段无法种植，成活率低，企业承诺 2025 年春季种植

建设单位应购买经济鱼苗,向运河投放鱼苗量 12 万尾	暂未投放	现阶段无法投放,企业承诺 2025 年春季投放
----------------------------	------	-------------------------

5.1.3 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意见中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关于对淮安港淮安港区上河作业区一期码头 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淮环发〔2015〕34 号）。

表 5.1.3-1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执行情况检查结果	执行情况
采用先进、安全的作业设备和作业方式,码头生产设备、装卸工艺、自动化水平和生产管理水平须达国内同类码头先进水平。	采用先进、安全的作业设备和作业方式,码头生产设备、装卸工艺、自动化水平和生产管理水平达国内同类码头先进水平。	已落实
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选用对水质影响小的施工船舶和施工方式,合理组织施工,水下施工应于枯水季节进行。不得向水域排放施工船舶废水、陆域施工废水及生活污水等,疏浚污泥余水不得排入京杭运河。施工结束后,应及时实施生态恢复与补偿工作。	已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未向水域排放施工船舶废水、陆域施工废水及生活污水等,疏浚污泥余水未排入京杭运河。施工结束后,已经计划进行生态补偿工作。	生态补偿现阶段无法进行,企业计划于 2025 年春季完成。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的原则设计、建设给排水系统,码头区域不得设置任何污水外排口,严禁各类废水直接排入京杭运河。船舶舱底油污水和生活污水由海事部门认可的有资质单位收集;码头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洗涤用水标准可用于抑尘用水,机械冲洗水、机修废水经油水分离后与职工生活污水一道进行生化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绿化用水标准后用于绿化,不得外排。疏浚污泥的余水排入南干渠,不得进入京杭运河。	企业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的原则设计、建设给排水系统,码头区域未设置任何污水外排口,各类废水未排入京杭运河。船舶舱底油污水和生活污水由海事部门的环保船接收处理;根据验收报告,码头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表 1 标准可用于抑尘用水,机械冲洗水、机修废水经油水分离后与职工生活污水一道进行生化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 1 标准绿化用水标准后用于绿化,不外排。疏浚污泥的余水排入南干渠,不得进入京杭运河。	已落实
采取有效措施控制装卸、堆存过程中废气排放,确保厂界监控点污染物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根据验收报告,厂界监控点污染物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要求	已落实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源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及消声等降噪措施。合理安排作业时间,以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防止扰民。临河一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其他厂界执行 3 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执	根据验收报告,临河一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其他厂界执行 3 类标准。	已落实

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和处置措施，危险废物须交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固体废物暂存场所须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项目设置一座 10m ²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含油污泥、废油、废含油抹布等机修废物委托淮安市云瑞环保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船舶垃圾、污水处理站污泥由地方环卫部门处理。	已落实
按照《报告书》提出的要求，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散货作业区、散货堆场外 50 米所形成的包络线范围，该范围内目前无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亦不得新建学校、医院和居民点等敏感目标。	散货作业区、散货堆场边界为起点 50m 范围内没有环境敏感目标。	已落实
完善并落实《报告书》提出的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建立完善的监控、监测及报警系统，配备事故应急物资。公司的事故应急预案必须与当地政府、海事部门的事故应急预案相衔接、联动，确保本工程运营不影响京杭运河及上下游取水口水环境质量。	已建编制应急预案并于 2024 年 6 月 6 日备案	已落实
加强场区绿化以减轻废气和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加强场区绿化以减轻废气和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已落实

综上所述，扩建项目已建设内容对照环评批复逐条落实，均符合相关要求。

5.2 工程“三同时”执行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规，该项目落实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制度。

本工程实际总投资为 44229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967 万元，占总投资的 2.19%。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见表 5.2-1。

表 5.2-1 环保措施投资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投资总额（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散货装卸	粉尘	可调式喷头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190	与建设项目同步实施
	散货堆场	粉尘	水喷淋抑尘、洒水车、布袋除尘、防风抑尘网				
废水	初期雨水、地面冲洗水	SS 等	混凝沉淀装置 1 台，处理流量 50m³/h		回用于厂内抑尘	80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BOD5	油污水处理站一座，处理能力为 2m³/h，生化污水处理设施 1 座（2m³/h）		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 1 标准		
	机械维修污水、流动机械冲洗水	SS、石油类					
噪声	设备噪声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减振、绿化、距离衰减等措施		厂界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3 类标准	338	
固废	污水处理	污泥	临时堆场	环卫清运	满足环保要求	20	
	生活	生活垃圾	临时堆场				
	油水分离、机修	含油污泥、废油、废含油抹布等机修废物	危废堆场	委托淮安市云瑞环保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满足环保要求		
绿化	绿化面积 20000m²				绿化率达到 6.6%	200	

生态补偿措施	按设计要求进行主体工程区绿化、加强道路沿线绿化（暂未实施）			
	向运河投放经济鱼苗 12 万尾（暂未实施）	补偿水生生物损失		
施工期环境监理	监理人员服务费、办公设施费、生活设施费、培训费及交通设施费等	满足环保要求	21	
事故应急措施	围油栏、吸油毡等油品回收设施、抽水泵等	满足安全要求	98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本项目建成后，应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和专职或兼职环保人员 1~2 名，负责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本工程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保护和防治污染设施由建设单位实施，政府监督部门为淮安市环境保护局。	满足相关要求	10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划化设置	清污分流管网	满足环保要求	10	
合计			967	

6 环境影响调查

6.1 生态影响调查

在项目设计和施工中，采取生态系统优先管理和持续发展的有效措施，将不可避免的影响和不可逆转的变化控制在最小范围内；本项目港池疏浚采用绞吸式挖泥船作业，基本无疏浚洒漏现象，绞刀头对疏浚土的扰动幅度较小，施工期疏浚产生的悬浮物对水体生态环境影响较小。对水生动物产生的影响采用增殖放流补偿。

对建设项目暂时造成的影响做到尽可能地重建、补偿和恢复，在码头陆域范围重新绿化。本项目设计时尽量使挖填方平衡，提高土、砂、石料利用率，减少弃渣量；施工时应尽量减少破坏地貌及植被；废弃的砂、石、土运至堆场堆放，不得向专门存放地以外的沟渠倾倒。工程竣工时应搞好未利用场地的植草绿化，使之具有一定的稳定性并满足防冲刷要求。

6.2 污染影响调查

6.2.1 水环境影响调查

本次验收委托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2024 年 10 月 12 日对该项目回用水池、生化处理后废水进行检测，废水检测内容及依据见表 6.2.1-1~6.2.1-2，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6.2.1-3。

表 6.2.1-1 废水排放监测点位、因子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回用水池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浊度、色度、五日生化需氧量	连续 2 天， 每天 4 次
生化处理后废水池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色度、嗅、浊度、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余氯	

表 6.2.1-2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浊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4 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5750.4-2023 (5.2)	1NTU
	色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4 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5750.4-2023 (4.1)	5 度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臭和味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4 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5750.4-2023 (6.1)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mg/L
	总余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11 部分:消毒剂指标 GB/T5750.11-2023 (4.2)	0.005mg/L

表 6.2.1-3 废水检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日期		监测项目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氮		总磷		浊度		色度		五日生化需氧量							
				单位		(无量纲)		mg/L		mg/L		mg/L		mg/L		mg/L		NTU		度		mg/L							
回用水池				2024年10月11日		第1次		7.5		48		32		0.252		2.23		0.40		4		20		9.8					
						第2次		7.7		47		28		0.280		2.08		0.42		4		20		9.4					
						第3次		7.4		45		24		0.268		1.58		0.42		4		20		9.3					
						第4次		7.7		41		28		0.289		1.78		0.43		4		20		9.6					
				日均值		7.4~7.7		45		28		0.272		1.92		0.42		4		20		9.5							
				评价标准		6.0~9.0		50		-		5		15		0.5		5		20		10							
				评价		达标		达标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点位		日期		监测项目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氮		总磷		浊度		色度		五日生化需氧量							
				单位		(无量纲)		mg/L		mg/L		mg/L		mg/L		mg/L		NTU		度		mg/L							
回用水池				2024年10月12日		第1次		7.4		40		24		0.312		2.35		0.41		4		20		8.8					
						第2次		7.6		36		28		0.304		2.04		0.43		4		20		8.8					
						第3次		7.7		35		25		0.328		1.68		0.44		4		20		8.8					
						第4次		7.5		34		30		0.340		1.86		0.45		4		20		8.7					
				日均值		7.4~7.7		36		27		0.321		1.98		0.43		4		20		8.8							
				评价标准		6.0~9.0		50		-		5		15		0.5		5		20		10							
				评价		达标		达标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点位		日期		监测项目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氮		总磷		五日生化需氧量		色度		臭和味		浊度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总余氯	

		单位	(无量纲)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度	/	NTU	mg/L	mg/L
生化处理后 废水池	2024 年 10 月 11 日	第 1 次	7.6	15	8	0.164	7.70	0.05	5.3	5	无	4	ND	0.40
		第 2 次	7.7	16	10	0.188	7.95	0.05	5.4	5	无	4	ND	0.40
		第 3 次	7.6	17	12	0.179	7.10	0.06	6.0	5	无	4	ND	0.40
		第 4 次	7.5	16	8	0.194	7.25	0.06	6.1	5	无	4	ND	0.40
	日均值		7.5~7.7	16	10	0.181	7.50	0.06	5.7	5	无	4	ND	0.40
	评价标准		6.0~9.0	-	-	8	-	-	10	30	无不快感	10	0.5	0.2~2.5
	评价		达标	-	-	达标	-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点位	日期	监测项目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 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氮	总磷	五日生 化需氧 量	色度	臭和味	浊度	阴离子 表面活 性剂	总余氯
		单位	(无量纲)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度	/	NTU	mg/L	mg/L
生化处理后 废水池	2024 年 10 月 12 日	第 1 次	7.6	17	8	0.191	7.50	0.06	6.0	5	无	4	ND	0.40
		第 2 次	7.4	18	6	0.203	6.50	0.07	5.8	5	无	4	ND	0.40
		第 3 次	7.6	20	11	0.200	6.85	0.08	6.2	5	无	4	ND	0.40
		第 4 次	7.7	21	10	0.191	6.75	0.08	6.4	5	无	4	ND	0.40
	日均值		7.4~7.6	19	9	0.196	6.90	0.07	6.1	5	无	4	ND	0.40
	评价标准		6.0~9.0	-	-	8	-	-	10	30	无不快感	10	0.5	0.2~2.5
	评价		达标	-	-	达标	-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见，验收监测期间，回用水池废水污染物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 1 标准，生化处理后废水污染物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 1 标准。

6.2.2 大气环境影响调查

本次验收委托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2024 年 10 月 12 日对该项目无组织废气进行检测，废气检测内容及依据见表 6.2.2-1~6.2.2-2，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6.2.2-3。

表 6.2.2-1 废气排放监测点位、因子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 频次
无组织	Q1#	厂界上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Q2#-Q4#	厂界下风向		

表 6.2.2-2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168μg/m³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HJ 482-2009	0.007mg/m³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HJ 479-2009	0.005mg/m³

表 6.2.2-3 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采样点位（单位：mg/m³）			
			上风向 Q1	下风向 Q2	下风向 Q3	下风向 Q4
2024 年 10 月 11 日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ND			
		标准值	0.5			
		评价	达标			
2024 年 10 月 12 日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ND			
		标准值	0.5			
		评价	达标			
采样时间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采样点位（单位：mg/m ³ ）			
			上风向 Q1	下风向 Q2	下风向 Q3	下风向 Q4
2024 年 10 月 11 日	二氧化硫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ND			
		标准值	0.4			
		评价	达标			
2024 年 10 月 12 日	二氧化硫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ND			
		标准值	0.4			
		评价	达标			
采样时间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采样点位（单位：mg/m ³ ）			
			上风向 Q1	下风向 Q2	下风向 Q3	下风向 Q4
2024 年 10 月 11 日	氮氧化物	第一次	0.009	0.021	0.025	0.026
		第二次	0.011	0.017	0.029	0.028
		第三次	0.011	0.017	0.022	0.027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029			
		标准值	0.12			
		评价	达标			
2024 年 10 月 12 日	氮氧化物	第一次	0.009	0.022	0.025	0.027
		第二次	0.010	0.018	0.031	0.029
		第三次	0.011	0.018	0.023	0.028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031			
		标准值	0.12			
		评价	达标			

由上表可见，监测期间，该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中 SO₂、NO_x、总悬浮颗粒物最大检出浓度均达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

值。综上，该项目废气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6.2.3 声环境影响调查

该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各类装卸、运输机械噪声和船舶鸣号产生的交通噪声，通过选择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吸声、隔声、消声和隔振等措施，合理布置作业区功能区布局等措施来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本次验收委托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2024 年 10 月 12 日对该项目厂界噪声进行检测，厂界噪声检测内容及依据见表 6.2.3-1~6.2.3-2，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6.2.3-3。

表 6.2.3-1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因子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东侧设置 1 个点、西侧设置 1 个点、北侧设置 3 个点	厂界噪声（昼间、夜间）	1 次/天，连续 2 天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面临海洋、大江、大河的厂界原则上不布点；京杭大运河一侧无敏感点，本次监测南侧不设置监测点位。			

表 6.2.3-2 厂界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表 6.2.3-3 噪声监测数据表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测量值 dB（A）			
		2024 年 10 月 11 日		2024 年 10 月 12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64.2	53.9	63.8	54.4
2#	北厂界	58.9	52.8	57.6	53.2
3#	北厂界	60.5	54.1	60.6	54.7
4#	北厂界	59.4	54.6	63.5	52.3
5#	西厂界	60.1	54.2	63.2	53.0
标准值		65	55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见，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监测点昼夜、夜间噪声

监测值均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综上,本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 响较小。

6.2.4 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调查

本次验收调查期间,未见施工残留。营运期一般固废生活垃圾、船舶垃圾、污水处理站污泥由地方环卫部门处理。含油污泥、废油、废含油抹布等机修废物委托淮安市云瑞环保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固废均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实现“零排放”。

6.2.5 生态环境影响调查

本次验收委托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6 日对可能受到本项目影响的地表水、底泥进行监测,地表水、底泥检测内容及依据见表 6.2.5-1~6.2.5-2,地表水、底泥检测结果见表 6.2.5-3~6.2.5-4。

表 6.2.5-1 地表水、底泥监测点位、因子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地表水	京杭大运河上游、京杭大运河下游、京杭大运河项目地	pH 值、氨氮、总磷、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	1 次/天, 监测 1 天
底泥	京杭大运河上游、京杭大运河下游、京杭大运河项目地	pH 值、镉、砷、六价铬、铜、铅、汞、镍、石油烃	1 次/天, 监测 1 天

表 6.2.5-2 地表水、底泥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地表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970-2018	0.01mg/L
底泥	pH 值	土壤 pH 值的测定 电位法 HJ 962-2018	/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17141-1997	0.01mg/kg

	总砷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第2部分：土壤中总砷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GB/T22105.2-2008	0.01mg/kg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82-2019	0.5mg/kg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1mg/kg
	铅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10mg/kg
	总汞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第1部分：土壤中总汞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GB/T 22105.1-2008	0.002mg/kg
	镍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3mg/kg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21-2019	6mg/kg

表 6.2.5-3 地表水监测数据表

采样地点	检测数据					
	pH 值 (无量纲)	氨氮 (mg/L)	总磷 (mg/L)	化学需氧量 (mg/L)	悬浮物 (mg/L)	石油类 (mg/L)
京杭大运河上游	7.4	0.218	0.12	15	10	ND
京杭大运河下游	7.4	0.201	0.13	15	8	ND
京杭大运河项目地	7.5	0.186	0.12	18	8	ND
标准值	6~9	1	0.2	20	30	0.0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6.2.5-4 底泥监测数据表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值	达标情况
		京杭大运河下游	京杭大运河项目地		
pH 值	无量纲	7.50	7.43	-	-
镉	mg/kg	0.35	0.20	0.6	达标
总砷	mg/kg	9.27	9.55	25	达标
六价铬	mg/kg	1.2	ND	-	-
铜	mg/kg	18	23	100	达标
铅	mg/kg	17	20	140	达标
总汞	mg/kg	0.300	0.111	0.6	达标
镍	mg/kg	24	25	100	达标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mg/kg	9	14	-	-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值	达标情况
		京杭大运河上游			

pH 值	无量纲	7.56	-	-
镉	mg/kg	0.62	0.8	达标
总砷	mg/kg	10.8	20	达标
六价铬	mg/kg	0.8	-	-
铜	mg/kg	22	100	达标
铅	mg/kg	22	240	达标
总汞	mg/kg	0.0816	1	达标
镍	mg/kg	25	190	达标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mg/kg	54	-	-

由上表可见，监测期间，地表水各项指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质标准，底泥各项指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表 1 标准。

7 风险事故防范及应急措施调查

7.1 环境风险因素调查

7.1.1 事故风险分析

该码头工程进出港货种为矿建材料、钢材。工程装卸和运输货种不涉及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施工期或营运期发生风险事故的可能性是船舶溢油事故。

7.1.2 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7.1.2-1。

表 7.1.2-1 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中提出的环保措施	落实情况
1	在码头附近区域配备必要的导助航等安全保障设施为了保障码头附近船舶的航行安全，码头经营者要接受该辖区内淮安市地方海事局对船舶交通和船舶报告等方面的协调、监督和管理，在码头前沿和船舶掉头区设置必要的助航等安全保障设施。工程建设方案规划过程中已经根据本项目的工程和项目区域环境特点在码头前沿和船舶掉头区配备了必要的导助航等安全保障设施。	已落实
2	推进船舶交通管理系统（VTS）建设，建设 VTS 是为了保障船舶安全航行，避免船舶碰撞事故的发生，辅助大型船舶在单向航道内安全航行，避免大型船舶过于靠近航道边缘或其他浅水区域而发生搁浅或触礁事故，此外还可以提高港口效率，方便组织有效江上搜救行动和事故应急反应等。同时推进本项目到港船舶逐步配置“船载自动识别系统（AIS），减少事故发生几率。	已落实
3	加强航道内船舶交通秩序的管理为避免港区航道内船舶发生碰撞事故而造成污染，港区航道交通管理部门应加强对航道内船舶交通秩序的管理，及时掌握进出航道船舶的动态，尽量在危险品船通过时，其它船舶尽量采取避让措施等。	已落实
4	选址安全防范措施选址地区应具备满足生产、消防、生活所需的水源和电源的条件，还应具备排水的条件。	已落实
5	总图布置安全防范措施码头的总平面布置应符合《港口工程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总则》、《河港工程设计规范》的要求。	已落实
6	建筑安全防范措施建筑安全应严格参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码头前沿高程应考虑或参照邻近已建码头高程，并考虑历年极端高水位和极端低水位，确定拟建码头的高程和底高程，以防极端高水位无法靠船作业、极端低水位时船舶搁浅。	已落实
7	工艺技术方案设计安全防范措施设备：采用符合安全条件的设备。电：采用防爆器具（包括配电盘、电机、开关等），电缆在负荷、绝缘等方面符合要求。严格规范倒装现场临时用电设施。	已落实

8	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要有完善的安全消防措施，配备完善消防系统，设有固定泡沫灭火系统及冷却水喷淋系统。各重点部位设备应设置自动控制系统控制和设置完善的报警联锁系统、以及水消防系统和 ABC 类干粉灭火器等。对消防系统作定期检查。码头要求配制完善的消防设施，包括泡沫消防设施和水泡消防设施，制定严格的作业制度。由于本项目主要货种为钢材及矿建材料，发生火灾的概率较低，且无有毒有害物质，码头事故情况下消防废水初期部分可以依赖码头前沿的挡坎阻挡进行收集后排入作业区污水处理站。后期较清洁消防水量大不能进一步收集，其主要污染物为 SS，无有毒有害物质，进入水体影响范围和程度均较小。	已落实
9	溢油监控报警系统《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十二条规定，港口、码头、装卸站以及从事船舶修造的单位应当配备与其装卸货物种类和吞吐能力或者修造船舶能力相适应的污染监视设施和污染物接收设施，并使其处于良好状态。《港口码头溢油应急设备配备要求》要求装卸油品的码头应配备溢油监视报警装置。《海港总平面设计规范》(JTJ211-99)第 11.8.2 条也规定油品码头应有溢油监视的设备与器材。由于本码头处于敏感水域，从严要求，提出以下配置建议：①按照法规要求配备溢油监控系统。在码头下方水域设置溢油报警浮标。一旦溢油大量扩散，可以向水面抛投溢油跟踪浮标，待应急队伍到位时能及时进行清污作业。②从加强监管的角度，安装一套固定式水面油膜监控系统，结合配备的溢油监控系统，就能实现对港区全方位全天候的溢油监控网络。③建议海事处的指挥中心安装一套溢油监控报警系统，同时把码头的终端信息传入报警监控平台，通过使用一套监控软件实现对整个港区水域的全全天候的溢油实时监控。	已落实
10	其它方面①设备的安全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②加强火源管理，严禁烟火带入，对设备需进行维修焊接，应经安全部门确认、准许，并有记录。机动车在厂内行驶，须安装阻火器，必要设备安装防火、防爆装置。③加强管理，制定严格操作规程和环境管理的规章制度。建立公司环境部门，分管负责风险防范，配合地方政府制定完整的火灾爆炸事故应急措施。④配合各级消防部门的检查，加强消防设施的维护，并做好消防演练工作，加强宣传，公司员工上岗前必须进行严格的消防知识学习。⑤加强码头前沿船舶的监控及管理，以减少船舶碰撞情况的发生。⑥提高港区管理水平及操作人员技术熟练程度。⑦加强吊装人员上岗培训，选用先进的机械设备，提高自动化水平。	已落实

7.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应急预案）执行情况调查

企业已编制《淮南市兴淮港口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4 年 6 月 6 日备案。

7.3 环境风险调查小结

(1) 该项目施工期及试运行期间均未发生突发性溢油事故等突发环境事件。

(2) 建设单位设立了应急组织机构，并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8 公众意见调查

8.1 调查对象、调查方法与主要内容

8.1.1 调查对象及调查方法

本次验收公众参与采用发放调查表的方法进行，对项目周边企业、居民、来港船舶工作人员进行了调查。同时采用走访形式，到当地环保部门调查施工及试运行期间是否有环境投诉情况。

8.1.2 问卷调查主要内容

8.1.2.1 问卷调查简述

本次验收公众参与主要针对周边企业、居民共发放个人调查表 10 份，收回有效问卷 10 份，回收率为 100%，具体问卷调查内容详见附件。

8.2 调查结果分析

8.2.1 问卷调查结果分析

根据现场问卷调查，汇集意见后体现如下：

（1）在试运营期中，民众及单位均没有提出工程建设对其产生严重的影响。

（2）被调查者中没有人提出试运营期间在当地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或扰民情况。

（3）100%的被调查者认为本工程运营后对其基本不产生环境影响。（4）公众参与调查表明，100%的被调查者对本工程环境保护工作表示满意无不满意意见。

8.2.2 群众投诉情况调查

本次验收调查主要采用三种方式收集有关信息，其一，走访当地环保部门，收集有无环保投诉案例；其二，到建设单位工程管理部，询问在施工期和试运营期有无环境纠纷；其二，利用公众参与方式直接走访与项目相关的部分居民及单位，了解情况。

通过以上三种方式的调查了解，本工程在施工期和试运营期均未

发生环境纠纷，环保部门也未收到环保投诉案例，相关单位及个人也表示没有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

8.3 公众参与调查小结

根据公众意见调查结果，工程施工期间按照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采取了对应的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间未发生环境污染扰民事件；试运营期间未出现突发性溢油事故；在被调查的公众中，100%对本工程环境保护工作表示满意，无不满意的意见；100%被调查者认为本工程运营后不会对其产生影响。

9 调查结论与建议

9.1 工程概况

项目位于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平桥镇运河村六洞组 2 号，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9.182164°，北纬 33.421962°，建设 2000 吨级散货泊位 5 个，1000 吨级散货泊位 5 个（未配备门座式起重机，5 个 1000 吨级散货泊位不使用）、1000 吨级件杂货泊位 4 个，码头泊位占用岸线长度为 987m，待泊区 439m，占用岸线总长 1426m。货种主要为矿建材料、钢材，总吞吐量 469 万吨/年，其中矿建材料（石子、黄砂等建筑材料 369 万吨/年，件杂（钢材及机电设备等）100 万吨/年。

码头年作业 330 天，堆场年作业 350 天，三班制，生产人员 429 人。

9.2 工程变更内容调查结论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中重大变动（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清单比对结果见表 9.2-1。

表 9.2-1 项目变动情况对照检查表（苏环办〔2021〕122 号）

序号	类型	重大变动清单内容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项目主要功能、性质发生变化	C5532 货运港口/新建	C5532 货运港口/新建	无	否
2	规模	主线长度增加 30%及以上	码头泊位占用岸线长度为 987m，占用岸线长度为 1426m	码头泊位占用岸线长度为 987m，占用岸线长度为 1426m	无	否
3		设计运营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年吞吐量 630 万吨	年吞吐量 469 万吨	运营能力减少	
4		总占地面积（含陆域面积、	项目陆域用地面积约为	项目陆域用地面积约为 26.7	无	

		水域面积等)增加 30%及以上	26.7 万 m ²	万 m ²		
5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淮安市淮安区南部的上河镇,京杭运河东岸,距离运西电站节制闸 4970m、淮盐高速公路约 3km	淮安市淮安区南部的上河镇,京杭运河东岸,距离运西电站节制闸 4970m、淮盐高速公路约 3km	无	否
6		项目总平面布置或者主要装置设施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或者环境风险明显增加。(不利环境影响或者环境风险明显增加是指通过简单定性、定量分析即可清晰判定不利环境影响或者环境风险总体增加,下同。)	项目总平面布置未变化,主要生产装置未增加		/	否
7		线路横向位移超过 200 米的长度累计达到原线路长度的 30%及以上,或者线位走向发生调整(包括线路配套设施如阀室、场站等建设地址发生调整)导致新增的大气、振动或者声环境敏感目标超过原数量的 30%及以上。	无变化		无	否
8		位置或者管线调整,导致占用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位置或者管线发生变动,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或者环境风险明显增加;位置或者管线调整,导致对评价范围内环境敏感区不利环境影响或者环境风险明显增加。(环境敏感区具体范围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要求确定,包括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下同。)	无变化		无	否
9	生产工艺	工艺施工、运营方案发生变化,导致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一级和二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的不利环境影响或者环境风险明显增加。	带式输送机改为汽车运输,未导致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一级和二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不利环境影响或者风险		无	否

10	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或者运营期主要生态保护措施、环境污染防治措施调整，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或者环境风险明显增加	生态保护措施：主体工程区绿化、加强道路沿线绿化；向运河投放经济鱼苗 12 万尾	生态保护措施：主体工程区绿化、加强道路沿线绿化；向运河投放经济鱼苗 12 万尾	2025 年春季投放鱼苗	否
----	--------	--	---	---	--------------	---

由表可知，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9.3 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1）水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舱底油污水由船舶自备的油水分离器隔油处理后与船舶生活污水交给港口海事部门环保船接收处理；码头初期雨水及地面冲洗水经本项目自建的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到堆场、道路、码头的抑尘用水，喷洒抑尘回用水各污染物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 1 标准；装卸机械维修废水、流动机械冲洗废水经过隔油处理后与陆上生活污水一起再经过生化处理，回用于绿化用水，绿化回用水各污染物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 1 标准。

（2）环境空气影响调查结论

该项目采取相应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之后，各废气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对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该项目东、西、北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该项目固废均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实现“零排放”。

（5）生态环境调查结论

地表水各项指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质标准，底泥各项指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标准（试行）》

(GB15618-2018) 中表 1 标准, 该项目建成运营后, 对区域内的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目前该区域生态环境已趋于稳定和平衡。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具体要求见表 9.3-1。

表 9.3-1 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情形

序号	验收不得通过情形	实际情况
1	(一)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 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不存在
2	(二)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不存在
3	(三)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 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 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不存在
4	(四)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 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不存在
5	(五)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 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不存在
6	(六)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 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不存在
7	(七)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被责令改正, 尚未改正完成的;	不存在
8	(八)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 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 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不存在
9	(九)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不存在

9.4 环境风险调查结论

该项目施工期及试运行期间均未发生突发性溢油事故等突发环境事件, 且该公司设立了应急组织机构, 实施了应对环境风险的相关措施, 编制了应急预案。

9.5 竣工验收调查总结论

根据淮安市兴淮港口有限公司淮安港淮安港区上河作业区一期码头工程一阶段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结果, 该项目在施工过程中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 工程建设过程中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或环境纠纷, 工程建设不存在重大环境问题, 试营运期污染防治与控制措施效果满足要求。

综上所述，该工程建设过程执行了国家、地方的相关法规和管理要求，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 13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规定要求，工程具备了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9.6 建议

建立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

填表单位（盖章）：淮安市兴淮港口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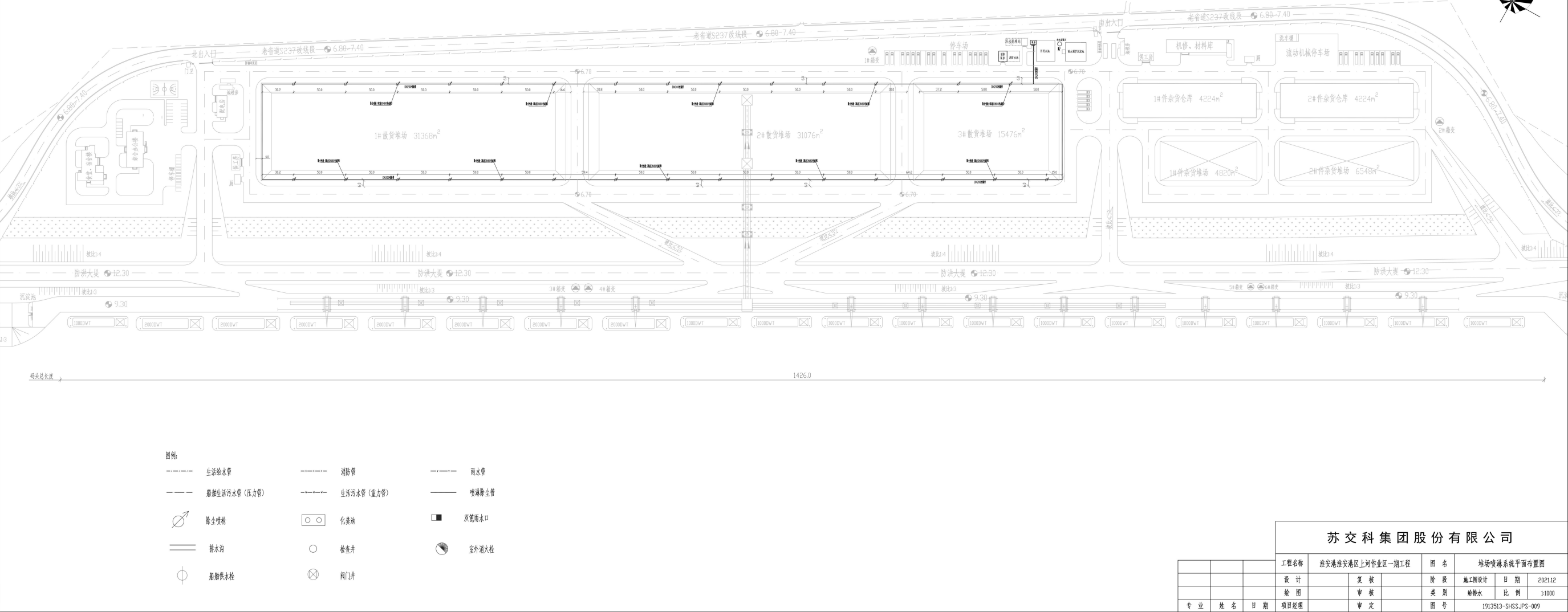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淮安港淮安港区上河作业区一期码头工程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 区平桥镇运河村六 洞组 2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 名录）	C5532 货运港口/新建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东经 119.182164°， 北纬 33.421962°		
	设计生产能力	吞吐量 630 万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吞吐量 469 万吨/年			环评单位	南京国环环境科技 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淮安市生态环境局（原名淮安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淮环发[2015]3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20 年 9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5 月			排污许可证申 领时间	2024 年 05 月 08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 可证编号	91320803MAD4PJ0 J82001Q		
	验收单位	淮安市兴淮港口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 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 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 元）	/			所占比例（%）	/		
	实际总投资（万元）	44229					实际环保投资（万 元）	967			所占比例（%）	2.19%		
	废水治理（万元）	80	废气治理（万 元）	190	噪声治理（万 元）	338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0			绿化及生态 （元）	200	其他 （万 元）	139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 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 力	/			年平均工作时	码头年作业 330 天， 堆场年作业 350 天			
运营单位	淮安市兴淮港口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 组织机构代码）		91320803MAD4PJ0J82			验收时间	2024 年 3 月 6 日 2024 年 10 月 11 日~2024 年 10 月 12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 放量 (1)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 (3)	本期工程 产生量 (4)	本期工程 自身削减 量 (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 (6)	本期工 程核定 排放总 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 削减量 (8)	全厂实 际排放 总量 (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 平衡 替代 削减 量 (11)	排放增 减量 (12)
	废 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总 磷		/	/	/	/	/	/	/	/	/	/	/	/
	总 氮		/	/	/	/	/	/	/	/	/	/	/	/
	悬浮物		/	/	/	/	/	/	/	/	/	/	/	/
	废 气		/	/	/	/	/	/	/	/	/	/	/	/
	挥发性有机物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危 废）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 关的其他 特征污 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1企业地理位置图



附图3企业厂区平面布置图

淮安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淮环发〔2015〕34 号

关于对淮安港淮安港区上河作业区一期码头 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淮安市淮安区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淮安港淮安港区上河作业区一期码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省环境工程咨询中心技术评估意见及淮安区环保局预审意见均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技术评估意见及淮安区环保局的预审意见，在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恢复和补偿措施、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考虑，同意你公司按《报告书》所述内容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预审意见和《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须着重落实以下要求：

(一) 采用先进、安全的作业设备和作业方式，码头生产设备、装卸工艺、自动化水平和生产管理水平须达国内同类码头先进水平。

(二) 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选用对水质影响小的施工船舶和施工方式，合理组织施工，水下施工应于枯水季节进行。不得向水域排放施工船舶废水、陆域施工废水及生活污水等，疏浚污泥余水不得排入京杭运河。施工结束后，应及时实施生态恢复与补偿工作。

(三)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的原则设计、建设给排水系统，码头区域不得设置任何污水外排口，严禁各类废水直接排入京杭运河。船舶舱底油污水和生活污水由海事部门认可的有资质单位收集；码头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洗涤用水标准可用于抑尘用水，机械冲洗水、机修废水经油水分离后与职工生活污水一道进行生化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绿化用水标准后用于绿化，不得外排。疏浚污泥的余水排入南干渠，不得进入京杭运河。

(四) 采取有效措施控制装卸、堆存过程中废气排放，确保厂界监控点污染物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五)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源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及消声等降噪措施。合理安排作业时间，以减轻噪声对

周围环境的影响，防止扰民。临河一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其他厂界执行 3 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六）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和处置措施，危险废物须交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固体废物暂存场所须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七）按照《报告书》提出的要求，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散货作业区、散货堆场外 50 米所形成的包络线范围，该范围内目前无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亦不得新建学校、医院和居民点等敏感目标。

（八）完善并落实《报告书》提出的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建立完善的监控、监测及报警系统，配备事故应急物资。公司的事故应急预案必须与当地政府、海事部门的事故应急预案相衔接、联动，确保本工程运营不影响京杭运河及上下游取水口水环境质量。

（九）加强场区绿化以减轻废气和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十）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十一) 本码头仅限于经营《报告书》所列货种及规模，不得擅自增加或变更装卸货种。码头装卸货种及规模发生变化时，须另行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三、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试生产须报我局，试生产期满（不超过 3 个月）向我局申办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四、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淮安区环保局负责，市环境监察局负责不定期抽查。

五、本项目实施全过程环境监理。按照环保部批复的《江苏省建设项目环境监理工作方案》及相关要求，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经遴选确定的环境监理单位开展工作，并作为开工、试运营与竣工环保验收的前提条件。你公司应督促监理单位每月向我局上报一次监理报告。

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抄送：省环保厅、市发改委、市环境监察局、淮安区环保局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20803MAD4PJ0J82001Q

单位名称：淮安市兴淮港口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平桥镇运河村六洞组2号

法定代表人：田雷明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平桥镇运河村六洞组2号

行业类别：货运港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803MAD4PJ0J82

有效期限：自2024年05月08日至2029年05月07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淮安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4年05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淮安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3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淮安市兴淮港口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20803MAD4PJ0J82
法定代表人	田雷明	联系电话	15189572591
联系人	胡晨	联系电话	18360701944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平桥镇运河村六洞组2号 (119.182,33.4223)		
预案名称	淮安市兴淮港口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环境风险		
本单位于2024年5月30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胡晨	报送时间	2024年5月30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环境应急预案备案申请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经专家复核签字的修改说明。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4年6月6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4年6月6日		
备案编号	320803-2024-012-L		
报送单位	淮安市兴淮港口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姜超	经办人	陈皓、刘子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HA0811COO038-5

名称: 淮安市云瑞环保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紫钰

注册地址: 淮安市清江浦区工业园西环路 3 号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

核准经营类别: HWO2、HW03、HW04、HW05、HW06、HW08、HW09、HW10、HW11、HW12、HW13、HW14、HW15、HW16、HW17、HW18、HW21、HW22、HW23、HW24、HW26、HW29、HW31(900-052-31)、HW32、HW34、HW35、HW36、HW37、HW39、HW40、HW45、HW46、HW48、HW49(772-006-49、900-041-49、900-042-49 中具有感染性危险废物除外)、HW50 5000 吨/年

核准经营规模: 5000 吨/年

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7 日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淮安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3 年 12 月 18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1 年 2 月 10 日



编号 320811000202010270116

照执业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03MA221N4H5P (1/1)

名称 淮安市云瑞环保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万元整

2020年07月22日

成立日期

何紫钰
法定代表人

2020年07月22日至

围抱监督

淮安市清江浦区工业园西环路3号

[illegible]

登记机关



2020年10月2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收集处理合同

合同编号：YR202407

甲方（委托方）：淮安市兴淮港口有限公司

乙方（收集方）：淮安市云瑞环保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为提升企业危险废物管理水平，规范危险废物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将生产过程中产生危险废物交由乙方进行运输、收集、处理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待收集处理危险废物基本情况：

1、甲方支付费用给乙方回收的危险废物明细及价格：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处理价格（元/吨）	备注
1	废油	900-210-08	5000	桶装
2	废含油抹布	900-249-08	5000	吨包
3	废含油抹布 等机修废物	900-041-49	5000	吨包

2、以上价格为含税价格（6%增值税专用发票），每年转移一次，超出车次按 2000 元每次收取运费。

3、合同签订后，甲方需支付 5000 元整预付款至乙方公司账户，此笔费用当年合作期间可抵扣危废处理费，不结转，不退回。乙方收到费用后为甲方注册小微收集系统，提供一站式回收处理服务，甲方无需再从环保部门开户。

4、本合同确定的所有回收处理重量或数量均由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称重工具计量，所称重量或数量经甲乙双方确认后，由乙方授权委托人或乙方当天运货司机跟甲方现场负责人共同签字确认。

5、实际结算金额以现场称重相关危废的重量乘以合同单价为准，所有危废重量不足一吨按一吨计算收费，超出一吨按实际称重结算（危废 1-3 重量可以合并计算）。

二、运输及转移：

1、由甲方负责协助乙方现场装车，过磅填报相关网上系统转移工作。

2、进行危险废物运输前，甲方须协助乙方注册小微收集 ERP 系统，由乙方开展网上系统转移联单操作。

3、甲方需转移危险废物时，需提前五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排班安排转移。

三、包装：

甲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地区环保部门管理要求，根据其委托处理的危险废物特性按危险废物类别采用合规的包装方式，确保密封包装，避免危险废物跑、冒、滴、漏，并且张贴完整相关危废种类八位码标识。

四、装卸：

1、在甲方将危废装载上运输车辆前或装载危废的运输车辆出厂前，甲方应在驾押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安排专人对危废进行称重。将危废运至乙方处后亦可在甲方授权的人员全程在场的情况进行称重，此时称重结果存在不一致且差额超过该运输量的百分之3的，乙方自行称重的磅重结果优先于甲方自行称重的磅重结果；若该差额低于或等于该运输量的百分之3的，以甲方自行称重的磅重结果为准。

2、待处理危险废物在甲方场地内，甲方应负责协助乙方装车，转移至乙方场地后由乙方负责卸车。

五、接收：

1、甲方交乙方收集处理的危险废物与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类别、特性等要素不符时，乙方有权拒收、退回，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2、乙方对从甲方接收的危险废物，负有依法安全处理的责任，如因处理不当所造成的安全事故及环境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六、违约责任

1、如果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没有按时付款的，则根据逾期时间，按所拖欠款项金额的每日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付清为止，乙方对所收取的甲方违约金另行出具收据。

2、本合同有效期内，在乙方可及时满足甲方本合同危废的回收处理要求、需求且甲方存在对外处置本合同范围内的需求的情况下，甲方不得将本合同中约定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以外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处置，否则视为甲方违约。此时，乙方可单方解除合同，甲方向乙方支付因此产生的实际损失，乙方并且有权扣除本合同相关费用。

七、其他：

1、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合同签订日期为2024年10月20日，1年1签，到期后双方若无异议自动按年续签。

3、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商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淮安市兴淮港口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淮安市云瑞环保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平桥镇运河村六洞组2号	地 址：淮安市清江浦区和平镇工业园西环路3号
户 名：淮安市兴淮港口有限公司	户 名：淮安市云瑞环保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税 号：91320803MAD4PJ0J82	税 号：91320803MA221N4H5P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10355601040003838
开 户 行：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范集支行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何开燕
电话：	电话：19952320011
签订日期：2024年10月20日	签订日期：2024年10月20日

正本



191012050066



XY/JL09-07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2024)翔宇检测(环)字第(0334)号



检测类别：验收检测

检测项目：地表水、水和废水、废气、噪声、底泥

委托单位：淮安市兴淮港口有限公司

淮 安 翔 宇 环 境 检 测 技 术 有 限 公 司
Huaian Xiangyu Environmental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淮安市兴淮港口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平桥镇运河村六洞组 2 号
联系人	顾总	联系电话	13705280506
检测目的	为环保“三同时”验收监测提供数据	采样人	薛磊、唐雨、盛威、葛磊、董其坤、朱鹏
采样日期	2024 年 3 月 6 日 2024 年 10 月 11 日~2024 年 10 月 12 日	分析日期	2024 年 3 月 7 日~2024 年 3 月 13 日、 2024 年 3 月 19 日、 2024 年 10 月 11 日~2024 年 10 月 18 日
检测内容	地表水: pH 值、氨氮、总磷、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 水和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浊度、色度、五日生化需氧量、臭和味、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余氯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底泥: pH 值、镉、砷、六价铬、铜、铅、汞、镍、石油烃		
备注	检测结果中“ND”表示浓度未检出, 检出限见检测依据表。		
结论	/		
编制 (万 婧): <u>万婧</u> 一审 (陈 丽): <u>陈丽</u> 二审 (张 凯): <u>张凯</u> 签发 (宋桂花): <u>宋桂花</u>			



签发日期: 2024 年 10 月 18 日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地表水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检测数据					
			pH 值 (无量纲)	氨氮 (mg/L)	总磷 (mg/L)	化学需氧 量 (mg/L)	悬浮物 (mg/L)	石油类 (mg/L)
京杭大运河 上游	20240334 W001	浅黄、无味、 无浮油	7.4	0.218	0.12	15	10	ND
京杭大运河 下游	20240334 W002	浅黄、无味、 无浮油	7.4	0.201	0.13	15	8	ND
京杭大运河 项目地	20240334 W003	浅黄、无味、 无浮油	7.5	0.186	0.12	18	8	ND
此处空白								
备注	采样日期：2024 年 3 月 6 日。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水质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样品 编号	采样 时间	样品 状态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悬浮物 (mg/L)	氨氮 (mg/L)	总氮 (mg/L)
回用水池 (2024.10.11)	20240334 W005	10:36	无色、 无味、 无浮油	7.5	48	32	0.252	2.23
	20240334 W006	12:01		7.7	47	28	0.280	2.08
	20240334 W007	13:07		7.4	45	24	0.268	1.58
	20240334 W008	17:09		7.7	41	28	0.289	1.78
平均值				7.4~7.7	45	28	0.272	1.92

采样地点	样品 编号	采样 时间	样品 状态	检测结果			
				总磷 (mg/L)	浊度 (NTU)	色度 (度)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回用水池 (2024.10.11)	20240334 W005	10:36	无色、 无味、 无浮油	0.40	4	20	9.8
	20240334 W006	12:01		0.42	4	20	9.4
	20240334 W007	13:07		0.42	4	20	9.3
	20240334 W008	17:09		0.43	4	20	9.6
平均值				0.42	4	20	9.5

此处空白

备注	工况：采样时废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	-------------------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水质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样品 编号	采样 时间	样品 状态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 量 (mg/L)	悬浮物 (mg/L)	氨氮 (mg/L)	总氮 (mg/L)	总磷 (mg/L)
生化处理后 废水 (2024.10.11)	20240334 W009	10:34	无色、 无味、 无浮油	7.6	15	8	0.164	7.70	0.05
	20240334 W010	11:56		7.7	16	10	0.188	7.95	0.05
	20240334 W011	13:11		7.6	17	12	0.179	7.10	0.06
	20240334 W012	17:09		7.5	16	8	0.194	7.25	0.06
平均值				7.5~7.7	16	10	0.181	7.50	0.06
采样地点	样品 编号	采样 时间	样品 状态	检测结果					
				五日生化 需氧量 (mg/L)	色度 (度)	臭和味	浊度 (NTU)	阴离子表 面活性剂 (mg/L)	总余氯 (mg/L)
生化处理后 废水 (2024.10.11)	20240334 W009	10:34	无色、 无味、 无浮油	5.3	5	无	4	ND	0.40
	20240334 W010	11:56		5.4	5	无	4	ND	0.40
	20240334 W011	13:11		6.0	5	无	4	ND	0.40
	20240334 W012	17:09		6.1	5	无	4	ND	0.40
平均值				5.7	5	无	4	ND	0.40
此处空白									
备注	工况：采样时废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水质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样品 编号	采样 时间	样品 状态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悬浮物 (mg/L)	氨氮 (mg/L)	总氮 (mg/L)
回用水池 (2024.10.12)	20240334 W014	9:58	无色、 无味、 无浮油	7.4	40	24	0.312	2.35
	20240334 W015	11:41		7.6	36	28	0.304	2.04
	20240334 W016	13:02		7.7	35	25	0.328	1.68
	20240334 W017	15:48		7.5	34	30	0.340	1.86
平均值				7.4~7.7	36	27	0.321	1.98
采样地点	样品 编号	采样 时间	样品 状态	检测结果				
				总磷 (mg/L)	浊度 (NTU)	色度 (度)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回用水池 (2024.10.12)	20240334 W014	9:58	无色、 无味、 无浮油	0.41	4	20	8.8	
	20240334 W015	11:41		0.43	4	20	8.8	
	20240334 W016	13:02		0.44	4	20	8.8	
	20240334 W017	15:48		0.45	4	20	8.7	
平均值				0.43	4	20	8.8	
此处空白								
备注	工况：采样时废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水质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样品 编号	采样 时间	样品 状态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 量 (mg/L)	悬浮物 (mg/L)	氨氮 (mg/L)	总氮 (mg/L)	总磷 (mg/L)
生化处理后 废水 (2024.10.12)	20240334 W018	10:13	无色、 无味、 无浮油	7.6	17	8	0.191	7.50	0.06
	20240334 W019	11:40		7.4	18	6	0.203	6.50	0.07
	20240334 W020	13:08		7.6	20	11	0.200	6.85	0.08
	20240334 W021	15:43		7.7	21	10	0.191	6.75	0.08
平均值				7.4~7.6	19	9	0.196	6.90	0.07
采样地点	样品 编号	采样 时间	样品 状态	检测结果					
				五日生化 需氧量 (mg/L)	色度 (度)	臭和味	浊度 (NTU)	阴离子表 面活性剂 (mg/L)	总余氯 (mg/L)
生化处理后 废水 (2024.10.12)	20240334 W018	10:13	无色、 无味、 无浮油	6.0	5	无	4	ND	0.40
	20240334 W019	11:40		5.8	5	无	4	ND	0.40
	20240334 W020	13:08		6.2	5	无	4	ND	0.40
	20240334 W021	15:43		6.4	5	无	4	ND	0.40
平均值				6.1	5	无	4	ND	0.40
此处空白									
备注	工况：采样时废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样品编号	检测浓度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2024.10.11)	Q1	厂界上风向	20240334Q001	ND
			20240334Q002	ND
			20240334Q003	ND
	Q2	厂界下风向	20240334Q004	ND
			20240334Q005	ND
			20240334Q006	ND
	Q3		20240334Q007	ND
			20240334Q008	ND
			20240334Q009	ND
	Q4		20240334Q010	ND
			20240334Q011	ND
			20240334Q012	ND
二氧化硫 (mg/m^3) (2024.10.11)	Q1	厂界上风向	20240334Q013	ND
			20240334Q014	ND
			20240334Q015	ND
	Q2	厂界下风向	20240334Q016	ND
			20240334Q017	ND
			20240334Q018	ND
	Q3		20240334Q019	ND
			20240334Q020	ND
			20240334Q021	ND
	Q4		20240334Q022	ND
			20240334Q023	ND
			20240334Q024	ND
备注	工况：采样时正常生产。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样品编号	检测浓度	
氮氧化物 (mg/m ³) (2024.10.11)	Q1	厂界上风向	20240334Q025	0.009	
			20240334Q026	0.011	
			20240334Q027	0.011	
	Q2	厂界下风向	20240334Q028	0.021	
			20240334Q029	0.017	
			20240334Q030	0.017	
	Q3		20240334Q031	0.025	
			20240334Q032	0.029	
			20240334Q033	0.022	
	Q4		20240334Q034	0.026	
			20240334Q035	0.028	
			20240334Q036	0.027	
此处空白					
备注	工况：采样时正常生产。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样品编号	检测浓度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2024.10.12)	Q1	厂界上风向	20240334Q043	ND
			20240334Q044	ND
			20240334Q045	ND
	Q2	厂界下风向	20240334Q046	ND
			20240334Q047	ND
			20240334Q048	ND
	Q3		20240334Q049	ND
			20240334Q050	ND
			20240334Q051	ND
	Q4		20240334Q052	ND
			20240334Q053	ND
			20240334Q054	ND
二氧化硫 (mg/m^3) (2024.10.12)	Q1		厂界上风向	20240334Q055
		20240334Q056		ND
		20240334Q057		ND
	Q2	厂界下风向	20240334Q058	ND
			20240334Q059	ND
			20240334Q060	ND
	Q3		20240334Q061	ND
			20240334Q062	ND
			20240334Q063	ND
	Q4		20240334Q064	ND
			20240334Q065	ND
			20240334Q066	ND
备注	工况：采样时正常生产。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样品编号	检测浓度
氮氧化物 (mg/m ³) (2024.10.12)	Q1	厂界上风向	20240334Q067	0.009
			20240334Q068	0.010
			20240334Q069	0.011
	Q2	厂界下风向	20240334Q070	0.022
			20240334Q071	0.018
			20240334Q072	0.018
	Q3		20240334Q073	0.025
			20240334Q074	0.031
			20240334Q075	0.023
	Q4		20240334Q076	0.027
			20240334Q077	0.029
			20240334Q078	0.028
此处空白				

备注	工况：采样时正常生产。
----	-------------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气象条件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温度 (℃)	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项目地	2024.10.11	第一次	22.3	56.2	101.8	1.2	南	晴
		第二次	22.1	57.3	101.8	1.3	南	晴
		第三次	21.5	57.6	101.8	1.2	南	晴
	2024.10.12	第一次	20.3	57.2	102.2	1.2	南	晴
		第二次	23.2	56.7	102.1	1.1	南	晴
		第三次	24.1	56.2	102.1	1.2	南	晴
此处空白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噪声检测结果

测量时间	昼间：2024 年 10 月 11 日 17 时 40 分至 18 时 20 分 夜间：2024 年 10 月 11 日 22 时 06 分至 22 时 44 分				
环境条件	昼间：温度：20.4℃ 大气压：101.8kPa 天气：晴 夜间：温度：18.2℃ 大气压：102.0kPa 天气：晴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点号	主要噪声源	距声源距离 (m)	测点位置	测量值 dB (A)	
				昼间	夜间
1#	内部运输车辆	——	东厂界	64.2	53.9
2#	内部运输车辆	——	北厂界	58.9	52.8
3#	内部运输车辆	——	北厂界	60.5	54.1
4#	内部运输车辆	——	北厂界	59.4	54.6
5#	内部运输车辆	——	西厂界	60.1	54.2
此处空白					
备注	测量时昼间风速为 1.4m/s，夜间风速为 1.3m/s。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噪声检测结果

测量时间	昼间：2024 年 10 月 12 日 16 时 08 分至 16 时 46 分 夜间：2024 年 10 月 12 日 22 时 08 分至 22 时 47 分				
环境条件	昼间：温度：23.2℃ 大气压：102.1kPa 天气：晴 夜间：温度：18.2℃ 大气压：102.3kPa 天气：多云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点号	主要噪声源	距声源距离 (m)	测点位置	测量值 dB (A)	
				昼间	夜间
1#	内部运输车辆	——	东厂界	63.8	54.4
2#	内部运输车辆	——	北厂界	57.6	53.2
3#	内部运输车辆	——	北厂界	60.6	54.7
4#	内部运输车辆	——	北厂界	63.5	52.3
5#	内部运输车辆	——	西厂界	63.2	53.0
此处空白					
备注	测量时昼间风速为 1.4m/s，夜间风速为 1.3m/s。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底泥样品信息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采样深度	东经	北纬
京杭大运河上游	20240334T001	暗棕、砂土、极潮	河底 0-20cm	119.1844	33.4239
京杭大运河下游	20240334T002	暗棕、砂土、极潮	河底 0-20cm	119.1906	33.4135
京杭大运河项目地	20240334T003	暗棕、砂土、极潮	河底 0-20cm	119.1860	33.4172
此处空白					
备注	采样日期：2024 年 3 月 6 日。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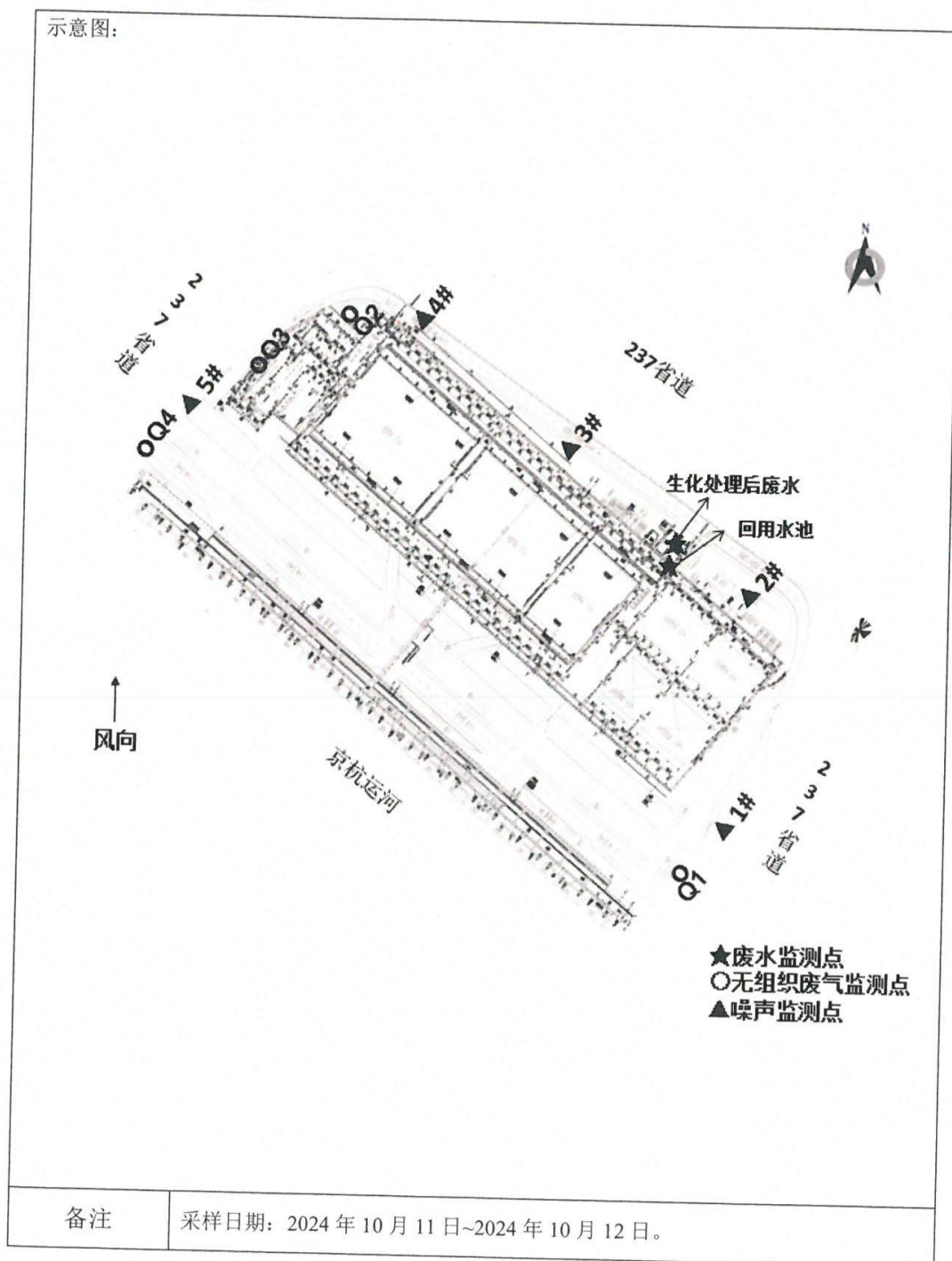
土壤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40334T001	20240334T002	20240334T003
pH 值	无量纲	7.56	7.50	7.43
镉	mg/kg	0.62	0.35	0.20
总砷	mg/kg	10.8	9.27	9.55
六价铬	mg/kg	0.8	1.2	ND
铜	mg/kg	22	18	23
铅	mg/kg	22	17	20
总汞	mg/kg	0.0816	0.300	0.111
镍	mg/kg	25	24	25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mg/kg	54	9	14
此处空白				
备注	采样日期: 2024 年 3 月 6 日。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监测点位示意图

示意图：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检测依据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地表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970-2018	0.01mg/L
水和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浊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4 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5750.4-2023 (5.2)	1NTU
	色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4 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5750.4-2023 (4.1)	5 度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臭和味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4 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5750.4-2023 (6.1)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mg/L
	总余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11 部分:消毒剂指标 GB/T5750.11-2023 (4.2)	0.005mg/L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检测依据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168 $\mu\text{g}/\text{m}^3$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及修改单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HJ 482-2009	0.007mg/m ³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及修改单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HJ 479-2009	0.005mg/m ³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底泥	pH 值	土壤 pH 值的测定 电位法 HJ 962-2018	/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17141-1997	0.01mg/kg
	总砷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第 2 部分: 土壤中总砷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GB/T22105.2-2008	0.01mg/kg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82-2019	0.5mg/kg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1mg/kg
	铅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10mg/kg
	总汞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第 1 部分: 土壤中总汞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GB/T 22105.1-2008	0.002mg/kg
	镍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3mg/kg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21-2019	6mg/kg
此处空白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3 月主要检测仪器			
编号	名称	型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XY-SB-093	笔式酸度计	pH-100	2024.9.15
XY-SB-005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S	2024.9.26
XY-SB-00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	2024.9.26
XY-SB-004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XFS-280A	2024.9.26
XY-SB-075-1	棕色酸式滴定管	50 mL	2026.7.19
XY-SB-186-2	COD 国标回流消解仪	SH-12S	/
XY-SB-026	真空泵	SHK-III	/
XY-SB-003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1	2024.9.26
XY-SB-008	电子天平	FA2204N	2024.9.26
XY-SB-017	数显酸度计	PHS-25C	2024.9.26
XY-SB-01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240zAA	2025.9.26
XY-SB-124	石墨电热板	DB-2EFS	2024.5.9
XY-SB-127	电子天平	LQ-C60002	2024.5.9
XY-SB-041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230E	2024.9.26
XY-SB-035	数显恒温水浴锅	HH-6	2024.9.26
XY-SB-145	磁力搅拌器	T09-1S	/
XY-SB-012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240FSAA	2025.9.26
XY-SB-001-1	气相色谱仪	7820A	2024.10.6
XY-SB-177	加压流体萃取仪	HPFE06S	/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10 月主要检测仪器			
编号	名称	型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XY-SB-227	笔式酸度计	pH-100	2025.7.21
XY-SB-226	笔式酸度计	pH-100	2025.7.21
XY-SB-214-1~4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2025.5.5
XY-SB-095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2025.9.26
XY-SB-096	声校准器	AWA6022A 型	2025.9.26
XY-SB-086	便携式风速气象测定仪	NK5500	2025.9.17
XY-SB-075-1	棕色酸式滴定管	50 mL	2026.7.19
XY-SB-186-2	COD 国标回流消解仪	SH-12S	/
XY-SB-026	真空泵	SHK-III	/
XY-SB-003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1	2025.9.17
XY-SB-215	电子天平	FA2204B	2025.7.1
XY-SB-005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S	2025.9.17
XY-SB-15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	2025.5.7
XY-SB-156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XFS-280A	2025.5.7
XY-SB-004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XFS-280A	2025.9.17
XY-SB-233	生化培养箱	SPX-50B	2025.10.8
XY-SB-075-3	棕色酸式滴定管	50 mL	2026.7.19
XY-SB-216	电子天平	GE0505	2025.7.1
XY-SB-081	恒温恒湿室	CHH	2025.9.17



基本情况	姓名	王景付	性别	男	年龄	44	民族	汉	文化程度	高中
	单位 居住					联系方式	1811765968			
试运行期	地址		江苏省徐州市沛县龙河镇刘庄村刘付付							
	您认为本项目试运营后对您的主要影响是					废气	污水排放	噪声	其他	
						其他（具体说明）				
	您认为本项目试运营后是否对您的生活造成不利影响					常有	偶尔有	没有	没注意	
	若有影响，您建议采取何种措施减轻影响					绿化	声屏障	限速	其他	
						其他（具体说明）				
本项目试运营期间是否出现过突发性溢油事故					是	否	没注意			
您对本工程环境保护工作的总体评价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无所谓		
其他意见和建议：										

基本情况	姓名	郭梅芳		性别	女	年龄	63	民族	汉	文化程度	初中
	单位居住	地址		江苏省徐州市楚州区上河镇五河村四河组3号							
试运行期	您认为本项目试运营后对您的主要影响是			废气	污水排放	噪声	其他				
	您认为本项目试运营后是否对您的生活造成不利影响			其他（具体说明）							
	若有影响，您建议采取何种措施减轻影响			绿化	声屏障	限速	其他				
	本项目试运营期间是否出现过突发性溢油事故			是	否	没注意					
	您对本工程环境保护工作的总体评价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无所谓				
其他意见和建议： 无											

基本情况	姓名	戴磊	性别	女	年龄	29	民族	汉	文化程度	本科
	单位 居住					联系方式	15051365423			
试运行期	地址	江苏省淮安市淮阴区平桥街道淮阴村六组 16号								
	您认为本项目试运营后对您的主要影响是	废气	污水排放	噪声	其他					
	您认为本项目试运营后是否对您的生活造成不利影响	常有	偶尔有	没有	没注意					
	若有影响，您建议采取何种措施减轻影响	绿化	声屏障	限速	其他					
	本项目试运营期间是否出现过突发性溢油事故	是	否	没注意						
您对本工程环境保护工作的总体评价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无所谓					
其他意见和建议： 无										

基本情况	姓名	葛安昌	性别	男	年龄	78	民族	汉	文化程度	初中	
	单位 居住					联系方式	8178281				
	地址	雅安区下桥镇, 兴河村									
试运行期	您认为本项目试运营后对您的主要影响是				废气	污水排放	噪声	其他			
					其他 (具体说明)						
	您认为本项目试运营后是否对您的生活造成不利影响				常有	偶尔有	没有	没注意			
	若有影响, 您建议采取何种措施减轻影响				绿化	声屏障	限速	其他			
					其他 (具体说明)						
	本项目试运营期间是否出现过突发性溢油事故				是	否	没注意				
	您对本工程环境保护工作的总体评价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无所谓			
其他意见和建议:											
											

基本情况	姓名	周树全	性别	男	年龄	58	民族	汉	文化程度	高中
	单位 居住					联系方式	18360702803			
	地址	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平桥镇白河村云洞庄								
试运行期	您认为本项目试运营后对您的主要影响是	废气	污水排放	噪声	其他					
		其他（具体说明）								
	您认为本项目试运营后是否对您的生活造成不利影响	常有	偶尔有	没有	没注意					
	若有影响，您建议采取何种措施减轻影响	绿化	声屏障	限速	其他					
		其他（具体说明）								
	本项目试运营期间是否出现过突发性溢油事故	是	否	没注意						
	您对本工程环境保护工作的总体评价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无所谓					
其他意见和建议： 2/										

基本情况	姓名	秦建华		性别	女	年龄	54	民族	汉	文化程度	初	
	单位 居住						联系方式	18014168919				
	地址	淮安区平桥镇运河村李庄组										
试运行期	您认为本项目试运营后对您的主要影响是					废气	污水排放	噪声	其他			
						其他（具体说明）						
	您认为本项目试运营后是否对您的生活造成不利影响					常有	偶尔有	没有	没注意			
	若有影响，您建议采取何种措施减轻影响					绿化	声屏障	限速	其他			
						其他（具体说明）						
	本项目试运营期间是否出现过突发性溢油事故					是	否	没注意				
	您对本工程环境保护工作的总体评价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无所谓			
其他意见和建议：												
无												

基本情况	姓名	李成林	性别	男	年龄	62	民族	汉	文化程度	初中	
	单位 居住					联系方式	18912313849				
	地址	区河村李庄									
试运行期	您认为本项目试运营后对您的主要影响是					废气	污水排放	噪声	其他		
						其他（具体说明）					
	您认为本项目试运营后是否对您的生活造成不利影响					常有	偶尔有	没有	没注意		
	若有影响，您建议采取何种措施减轻影响					绿化	声屏障	限速	其他		
						其他（具体说明）					
	本项目试运营期间是否出现过突发性溢油事故					是	否	没注意			
	您对本工程环境保护工作的总体评价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无所谓		
其他意见和建议：											
无											

基本情况	姓名	李华	性别	男	年龄	46	民族	汉	文化程度	大专	
	单位					联系方式	18752385141				
	居住	地址 淮安区上河镇运河村高西组1号									
试运行期	您认为本项目试运营后对您的主要影响是				废气	污水排放	噪声	其他			
					其他（具体说明）						
	您认为本项目试运营后是否对您的生活造成不利影响				常有	偶尔有	没有	没注意			
	若有影响，您建议采取何种措施减轻影响				绿化	声屏障	限速	其他			
					其他（具体说明）						
	本项目试运营期间是否出现过突发性溢油事故				是	否	没注意				
	您对本工程环境保护工作的总体评价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无所谓			
其他意见和建议：											
无											

基本情况	姓名	施胜		性别	男	年龄	76	民族	汉	文化程度		
	单位 居住						联系方式	15051361477				
	地址	南京市平桥社区运河村										
试运行期	您认为本项目试运营后对您的主要影响是					废气	污水排放	☒ 噪声	其他			
						其他（具体说明）						
	您认为本项目试运营后是否对您的生活造成不利影响					常有	偶尔有	☒ 没有	没注意			
	若有影响，您建议采取何种措施减轻影响					☒ 绿化	声屏障	限速	其他			
						其他（具体说明）						
	本项目试运营期间是否出现过突发性溢油事故					是	☒ 否	没注意				
您对本工程环境保护工作的总体评价					☒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无所谓				
其他意见和建议：												
无												